

內觀雜誌第 99 期

【本期重點】：佛教戒律專題研究：(1)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2) 戒經略探，(3) 戒經中墮法條文的次第和部派的演變。佛教戒律專題研究資料：(1) 相言諍事與拘睒彌事件，(2) 阿難與越比尼罪。

第 99 期內容：

佛教戒律專題研究：

- (1)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
- (2) 戒經略探
- (3) 戒經中墮法條文的次第和部派的演變

佛教戒律專題研究資料：

- (1) 相言諍事與拘睒彌事件
- (2) 阿難與越比尼罪。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

林崇安

一、前言

佛滅當年結集的經藏及律藏，以口頭下傳後，經過部派時期的多次結集與調動，四聖部（聖大眾部、聖犢子部、聖說有部及聖上座部）所傳誦的律藏內容與次第便有所不同；各部派都認為自己的律藏最能保持原貌、最合乎傳統。要判斷何者為是，就要由相關的原始資料下手。今日存於大藏經中的聲聞律藏的資料，分成廣律、戒經及律論三大類。

現存的廣律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律》。
- (2) 聖說有部：有《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
- (3)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五分律》。銅牒部的《銅牒律》。

現存的戒經（波羅提木叉經、別解脫戒經）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 (2) 聖說有部：有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十誦戒本》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十誦比丘尼戒本》、《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飲光部的《解脫戒經》。
- (3)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法藏部的《四分戒本》、《四分僧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銅牒部的《比丘波羅提木叉》、《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現存的律論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舍利弗問經》（為二部共通）、《佛阿毗曇經》、《律二十二明了論》（後二本屬聖犢子部的律論）。
- (2) 聖說有部：有《戒因緣經》、《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優波離問佛經》。
- (3) 聖上座部：有雪山部的《毗尼母經》。銅牒部的《善見律毗婆沙》及巴利文律論。

今依據上列資料，探討律藏的雛型及其在不同結集中的變化情形。

二、釋尊時期律藏的雛型

釋迦牟尼佛傳道的初期，並未制戒，到何時才開始制戒呢？《僧祇律》卷 23 說：

「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悉清淨，自是以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T22, 412b)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又說：

「佛在毘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為長老耶奢伽蘭陀子制此戒。…」

可知釋尊傳法五年後，由於長老耶奢伽蘭陀子的不淨法而開始制戒（為第一條波羅夷），其後多年不斷累積輕重不同的戒條，編成《戒經》（波羅提木叉），《四分戒本》記載著：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T22, 1030b)

可知釋尊傳法 12 年後已有戒經，其後有布薩制度，要求僧眾半月（陰曆十五或十四日）半月（陰曆三十或二十九日）舉行布薩。布薩時要「說波羅提木叉」（宣說戒經）。依《善見律毗婆沙》的記載：

「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T24, 708a)

綜合上述的記載，最初的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起到十二年間所制

訂的戒，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廣分別說」，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於布薩時說威德波羅提木叉。故知「戒經」及「戒經分別」的雛型，在釋尊傳法的中期已經存在了，不是到了佛滅後的結集時期才有。釋尊除了制定比丘的戒經外，後期也制定比丘尼的戒經和戒經分別。以上是戒經方面的制定，另外還有僧伽的規制，這是釋尊成道後一二年就開始規定了，依據南傳的律藏，當舍利弗、目犍連跟隨佛陀後，許多僧眾弟子們的日常生活舉止沒有威儀，巴利律犍度部說：

「爾時，諸比丘無和尚教導、教誡，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彼等于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大聲、高聲而住。…時，世尊由此因緣，于此時機，令集會比丘眾，…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此等愚人所為非也、非隨順、非相應、非沙門之法、非威儀、不應為。…世尊以諸多方便呵責彼等比丘，說示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懈怠之非；以諸多方便，說示易扶養、易教養、少欲、知足、漸損、好頭陀行、行信心、損減障礙、精進。為諸比丘說其相應、隨順法，以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我許有和尚。諸比丘！和尚見弟子時，當思如兒子；弟子視和尚，當思如父親。若如此互相恭敬、尊敬，和合而住者，則令此法與律增益廣大。」

可知釋尊成道一二年後，就開始指定和尚來教導弟子們日常生活的僧伽規制。僧伽規制是僧伽的各種制度、規則、儀式，這是任一團體開始運作時就要建立的。

三、王舍城的律藏結集

律藏又稱「比尼藏」、「毗奈耶」、「毗尼藏」，在王舍城第一次結集的律藏內容，是由優波離誦出，並經會內僧眾認可，《僧祇律》卷32說：

「尊者優波離作是言：諸長老！是九法序，何等九？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二不定法；四、三十尼薩耆；五、九十二波夜提；六、四波羅提提舍尼；七、眾學法；八、七滅諍法；九、

法隨順法。……比尼有五事記，何等五？一者修多羅、二比尼、三義、四教、五輕重。……復有五比尼，何等五？一者略比尼、二者廣比尼、三者方面比尼、四者堅固比尼、五者應法比尼。略比尼者，五篇戒。廣比尼者，二部比尼。方面比尼者，輸奴邊地聽五事。堅固比尼者，受迦絺那衣、捨五罪別眾食，乃至不白離同食。應法比尼者，是中，法羯磨、和合羯磨，是名應法比尼。餘者非羯磨，如是集比尼藏竟。」(T22, 492b)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 40 說：

「爾時迦攝波告鄔波離曰：世尊於何處制第一學處？……時鄔波離悉皆具說。諸阿羅漢既結集已，此名波離市迦法、此名僧伽伐尸沙法、此名二不定法、三十捨墮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眾多學法、七滅諍法；此是初制、此是隨制、此是定制。此是隨聽，如是出家、如是受近圓、如是單白、白二。白四羯磨、如是應度、如是不應度、如是作褒灑陀、如是作安居、如是作隨意及以諸事乃至雜事，此是尼陀那、目得迦等。既結集毗奈耶已，具壽鄔波離從高座下。」(T24, 407c)

以上的資料指出，律藏的結集除了以「波羅夷」(他勝法)等八法為核心外，並將僧伽的規制也結集起來：依據《僧祇律》，第一次結集的目錄內容依次是：

(一) 比丘律(比丘戒經分別)：

1. 四波羅夷法(他勝法)。
2.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僧殘法)。
3. 不定法。
4. 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捨墮法)。
5. 九十二單提事法(墮法)。
6. 四提舍尼法(別悔法)。
7. 眾學法(六十四條)。
8. 七滅諍法。

(二) 比丘僧伽規制類：

1. 雜誦跋渠法(共分十四跋渠)。
2. 威儀法(共分七跋渠)。

(三) 比丘尼律（比丘尼戒經分別）：

1. 八波羅夷法（他勝法）。
2. 十九僧殘法。
3. 三十事（捨墮法）。
4. 一百四十一波夜提法（墮法）。
5. 八提舍尼法（別悔法）。
6. 眾學法（六十四條）。
7. 七滅諍法。

(四) 比丘尼僧伽規制類：

1. 雜跋渠法。
2. 威儀法。

所以，第一次結集的特色是將「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僧伽規制」先行結集，而後才結集比丘尼律及比丘尼僧伽規制。比丘尼類的結集是將比丘戒律中，不適用於尼眾的去除，另外加入尼眾的不共戒，而尼眾的「八敬法」被編輯在比丘的「雜誦跋渠法」之內。

第一次結集的比丘以及比丘尼律，不是單純的「戒經」而已，而是含「戒經的分別廣說」；在結集時優波離誦出釋尊制立某戒的因緣、文句分別、犯相分別。

有關僧伽規制的「雜誦跋渠法」及「威儀法」，在結集時也是分別廣說，並將「要目」作成頌偈附在段落之後，例如，「雜誦跋渠法」所附的前三頌是（T23,426b、442a 及 446c）：

1. 具足不名受，支滿不清淨，羯磨及與事，折伏不共語，擯出發歡喜，初跋渠說竟。
2. 舉羯磨別住，摩那埵出罪，應不應隨順，他邏咤異住，學悔覓罪相，第二跋渠竟。
3. 舉他及治罪，驅出并異住，僧斷事田地，僧房拜五年，牀褥恭敬法，是名三跋渠。

在第一頌中，所含的標目有：(1)（受）具足，(2) 不名受（具足），(3) 支滿（可受具足），(4) 不清淨（不得受具足），(5) 羯磨，(6)（羯磨）事，(7) 折伏（羯磨），(8) 不共語（羯磨），(9) 擯出（羯磨），(10) 發歡喜（羯磨）。此處有十事，結為一跋渠（即，一品）。接著，第二頌所含的十事為：(11) 舉羯磨，(12) 別住，(13) 摩那埵，(14) 出罪，(15) 應不應（羯磨），(16) 隨順（行捨），(17) 他邏咤，(18) 異住，(19)（與波羅夷）學悔，(20) 覓罪相（羯磨）。

總之，第一次結集的律藏結構，依次是（1）比丘戒經分別（含戒經），（2）比丘僧伽規制類的雜誦跋渠法（內含十四跋渠頌）及威儀法（內含七跋渠頌），（3）比丘尼戒經分別（含比丘尼戒經），（4）比丘尼僧伽規制類的雜跋渠法（內含比丘尼不共的五跋渠）及威儀法（此法大致同於比丘的威儀法，故在結集時此法甚略）。

此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之間有比丘的「僧伽規制類」的插入，這一特色在《十誦律》的結構中也同樣的顯現出來：第一誦到第三誦是比丘的「戒經分別」。第四至第六誦為「七法」、「八法」、「雜誦」（屬僧伽規制類），第七誦為「比丘尼戒經分別」。同樣的記載，也呈現在《大智度論》卷2中（T25,69c）：

「二百五十戒義作三部，七法、八法，比丘尼毗尼，……」

這些資料可以證明，在第一次結集時是將比丘的戒經分別及比丘僧伽規制類先行結集完畢，而後才結集比丘尼戒經分別及比丘尼僧伽規制類。

由於釋尊在世時期已有「戒經分別」及「僧伽規制」的雛型，因而在第一次結集時能在短短的期間內將律藏完全結集起來。

四、毗舍離的律藏結集

佛滅百年時，毗舍離城內的跋耆比丘與西方末突羅來的阿難弟子耶舍對「鹽薑合共宿淨」等十事起諍；耶舍召集阿難系、阿那律系及優波離系的部分弟子，共七百上座比丘，舉行第二次結集。經由第二次結集，會內的七百僧眾系統形成了「上座部」，未參與會內結集的所有印度各區的廣大僧眾，各有其舊律的傳承，可以通稱為會外的大眾律系（內含與耶舍起諍的犢子部等）。第二次所結集出的律藏，其內容近乎現存的《五分律》。第二次結集時，會內上座除了判定「十事」為非法之外，並將整個律藏的次第重新調整如下：

- （一）比丘戒經分別，編為第一部分。
- （二）比丘尼戒經分別，編為第二部分。
- （三）九法（受戒、布薩、安居、自恣、衣、皮革、藥、食、迦絺那衣法），編為第三部分。
- （四）二法（滅諍、羯磨法），編為第四部分。

(五)十法(破僧、臥具、雜、威儀、遮布薩、別住。調伏、比丘尼、五百集法、七百集法)，編為第五部分。

可知，第二次結集時，先結集「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尼戒經分別」，而後結集「僧伽規制類」的九法、二法及十法，共二十一法。此二十一法是將第一結集中的比丘及比丘尼的雜誦跋渠法及威儀法重新編輯，將「八敬法」納入「比丘尼法」之內，將「毗尼斷當事」集為「調伏法」。「七百集法」則為此次結集加入。

另一方面，第二次結集時並將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包含戒經本身)的戒條次第重新調整；特別是「波逸提法(墮法)」及「眾學法」中的戒條，依性質加以重編，使更為合理。

五、華氏城的律藏結集

佛滅二一八年，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灌頂登位，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其後佛法大興，佛教各地菁英薈集華氏城，重要的人物有：目犍連子帝須、大天、末闍提、勒棄多、摩訶勒棄多、曇無德、摩訶曇無德、末示摩、須那迦鬱多羅及摩哞陀等等，對於教理及戒律有不同的看法，起了大的諍執，後來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的建議，將諸位高僧派往邊地弘法，因而形成很多部派。

佛滅二三五年時目犍連子帝須在華氏城舉行三藏的第三結集，以上座部中優波離系與部分阿難系的僧眾為主體，共一千位比丘參與。此次結集時，將第二次結集的律藏又重新調整如下：

- (1) 比丘戒經分別。
- (2) 比丘尼戒經分別。
- (3) 二十犍度(受戒、說戒、安居。自恣、皮革、衣、藥。迦絺那衣、拘睺彌、瞻波、呵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比丘尼、法、房舍及雜犍度)及二集法。
- (4) 調部及毗尼增一。

可知第三結集時，仍是先結集「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尼戒經分別」，而後結集「僧伽規制類」的二十犍度及二集法。最後以「調部」作「附隨」，此處的調部就是第二結集的調伏法。後期由提婆另外又編入「毗尼增一」作「附隨」。

第三次結集集出的律藏內容及次第，近乎現存的《四分律》及《銅鑠律》。《銅鑠律》中將二十犍度及二集法改成「二十二犍度」，並分

成〈小品〉及〈小品〉。〈小品〉有十犍度，〈小品〉有十二犍度。在華氏城結集中，也將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包含戒經本身）的戒條次第重新調整，使更為理想。在長期演變下，今日南傳的《銅鑠律》的內容及編排次第如下（依《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部科判）：

（一）比丘戒經分別——大分別：

內分（1）四波羅夷（2）十三僧殘（3）二不定（4）三十捨墮（5）九十二波逸提（6）四提舍尼（別悔）（7）七十五眾學（8）七滅諍法。以上共二百二十七條比丘戒的分別。

（二）比丘尼戒經分別——比丘尼分別：

內分（1）八波羅夷（2）十七僧殘（3）三十捨墮（4）一百六十六波逸提（5）八提舍尼（6）七十五眾學（7）七滅諍法。以上共三百十一條比丘尼戒的分別。

上述「大分別」及「比丘尼分別」合稱「經分別」。

（三）二十二犍度：

此中分成〈小品〉十犍度及〈小品〉十二犍度。十犍度是（1）大犍度（2）布薩犍度（3）入雨安居犍度（4）自恣犍度（5）皮革犍度（6）藥犍度（7）迦絺那衣犍度（8）衣犍度（9）瞻波犍度（10）橋賞犍度。十二犍度是（1）羯磨犍度（2）別住犍度（3）集犍度（4）滅諍犍度（5）小事犍度（6）臥坐具犍度（7）破僧犍度（8）儀法犍度（9）遮說戒犍度（10）比丘尼犍度（11）五百（結集）犍度（12）七百（結集）犍度。（並有「結頌」以便憶持）。

（四）附隨（由提婆所編）：

內容分十九項：（1）大分別（2）比丘尼分別（3）等起攝頌（4）無間省略及滅諍分解（5）問犍度章（6）增一法（7）布薩初中後解答章及制戒義利論（8）伽陀集（9）諍事分解（10）別伽陀集（11）呵責品（12）小諍（13）大諍（14）迦絺那衣分解（15）優波離問五法（16）等起（17）第二伽陀集（18）發汗偈（19）五品。

以上為今日南傳大藏經中律藏的目錄內容與次第。

六、迦濕彌羅的律藏結集

佛滅五百年後，在迦膩色迦王時期有「說一切有部」的三藏結集，

此中的律藏是直接承襲自第一次王舍城結集，未經第二次結集的戒條變動。其比丘戒經分別，近乎現存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僧伽規制類近乎現存的《律事》（有西藏傳本）及《律雜事》（有西藏傳本，同於漢地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其比丘尼戒經分別近乎現存的《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在迦濕彌羅也結集了增一法、優波離問法等等，此由《十誦律》可以看出此次律藏結集的整個內容及次第如下：

（一）比丘戒經分別：

- 1.四波羅夷法。
- 2.十三僧殘法。
- 3.二不定法。
- 4.三十尼薩耆法。
- 5.九十波逸提法。
- 6.四波羅提舍尼法。
- 7.一百七眾學法。
- 8.七滅諍法。

（二）比丘僧伽規制類：

- 1.七法（受具足戒法、布薩法、自恣法、安居法等）。
- 2.八法（迦絺那衣法、俱舍彌法、瞻波法等）。
- 3.雜誦（調達事及雜法）。

（三）比丘尼戒經分別：

- 1.八波羅夷法。
- 2.十七僧殘法。
- 3.三十捨墮法。
- 4.百七十八單波夜提法。
- 5.八波羅提提舍尼法。
- 6.比丘尼八敬法。

（四）附隨：

- 1.增一法。
- 2.優波離問法。
- 3.比丘誦。
- 4.二種毗尼及雜誦。
- 5.波羅夷法。
- 6.僧伽婆尸沙。

7.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

8.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

9.毗尼中雜品。

10.因緣品。

以上所列為今日北傳《十誦律》在大藏經中的目錄內容與次第。《十誦律》在「比丘戒經分別」之後接著是「比丘僧伽規制」，而後是「比丘尼戒經分別」，這次第相同於《僧祇律》的編集，而不同於上座部的「比丘戒經分別」之後接著是「比丘尼戒經分別」。

七、結語

由律藏的集成、內容與次第，可以看出今日存於大藏經中的《摩訶僧祇律》及《十誦律》（包含《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傳承同屬於會外的大眾律系，並未參與第二次的毗舍離及其後的華氏城結集，故保留有初次王舍城結集的部分原貌。南傳《銅鑠律》的精緻編排，是經由多次結集的調整而成，不能視為最原始、最合原貌。各部的律藏，在不同區域難免有所調改，各反應出某程度的區域特色，但都應視為同等的重要。今日尚持續著戒律傳承的南傳《銅鑠律》及北傳漢地的《四分戒本》、藏地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這些律藏內容的比對及闡釋，皆值得進一步分析、研究。

戒經略探

林崇安

(一) 戒經的意義

梵文「波羅提木叉修多羅」漢譯為「戒經」或「別解脫經」，是佛教律藏的核心。「波羅提木叉」的意義，依《四分律》的解釋是：

「波羅提木叉者，戒也。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T22, 817c)

依《五分律》的說法是：

「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名為波羅提木叉。」(T22, 122a)

《毘尼母經》說：

「波羅提木叉者，戒律行住處，是名波羅提木叉義。」(T24, 809a)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1說：

「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T24, 525a)

由此可知，「波羅提木叉」具有「戒」及「別解脫」二個意義，表示修行者須依戒而得別解脫。依《善見律毗婆沙》的記載：

「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

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T24, 708a)

在《四分戒本》記載著：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T22, 1030b)

由上可知，戒經和戒經分別都是來自佛說。佛陀時代已有布薩制度，要求僧眾半月（陰曆十五或十四日）半月（陰曆三十或二十九日）舉行布薩。「布薩」的意義是長養善法，使心清淨。布薩時要「說波羅提木叉」——宣說戒經。這一制度一直下傳著。綜合《僧祇律》及《四分戒本》的記載，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至十二年間所制訂；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廣分別說」。「戒經」及「戒經分別」的雛型，在釋尊傳法的中期已經存在了，不是到了佛滅後的結集時期才存在。。

（二）戒經五篇的內容

釋尊傳法的中期，戒經的內容有五篇。戒經五篇，又稱作「五眾罪」、「五篇罪」、「五種罪」、「五部罪」，也有稱作「五犯聚」、「五眾戒」、「五修多羅」、「五經」。戒經五篇的內容為何？大眾部系的《僧祇律》卷 20 說：

「五眾罪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毗尼罪。」(T22, 386b)

《僧祇律》卷 12 說：

「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毗尼，以是五篇罪謗，是名誹謗諍」(T22, 328c)

「說有部」的《十誦律》卷 56 也說：

「阿跋提者，五種罪名阿跋提。何等五？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

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於此五種罪，比丘若作，若覆障不遠離，是名阿跋提。」(T33, 412b)

由上可知，這五篇的內容是：1.波羅夷（他勝法），2.僧伽婆尸沙（僧殘法），3.波夜提（墮法），4.波羅提提舍尼（別悔法），5.越毗尼（突吉羅）。戒經五篇是釋尊傳法中期，僧眾布薩時所共誦的，此時條文共有多少呢？《瑜伽師地論》卷 85 說：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T30, 772c)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宋、元、明本）說：

「佛粟氏子，如來在世，於佛法出家，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於半月夜，說別解脫經。」

《增支部》「三集」也有「百五十餘學處」的經文，這表示佛陀教導的中期，已經制定的五篇或五犯聚是「過百五十學處」，也就是約一百五十多個學處。

戒經五篇中，每一篇的條數各多少條？這就要先掌握早期越毗尼（突吉羅）的條數。後期將越毗尼納入「眾學法」中。《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的「眾學法」列出四十三條「應當學」，這可能是早期越毗尼的條數。假設「過百五十學處」是一百五十二學處，則五篇中每一篇的可能條數如下：

波羅夷法：4。

僧伽婆尸沙法：13。

波逸提法：87（第一結集時增到 92，另分出捨墮波逸提法 33）。

波羅提提舍尼法：4。

越毗尼：43（第一結集時增為 66 眾學法）。

以上是南北共傳的佛陀傳法中的「百五十餘學處」的可能內容，也是釋尊中期所制定的戒經內容。

（三）戒經八法

釋尊傳法晚期，僧眾布薩所共誦的戒經內容已經擴至八法。戒經八法（或稱八篇）的內容如下：

- 1.他勝法（波羅夷法、波羅市迦法）。
- 2.僧殘法（僧伽伐斤沙法、僧伽婆尸沙法）。
- 3.不定法。
- 4.捨墮法（捨墮波逸提法、尼薩耆波夜提法、泥薩祇波逸迦法、尼薩耆法）。
- 5.墮法（波逸提法、單提事法、波逸底迦法、波夜提法）。
- 6.別悔法（悔過法、波羅底提舍尼法、婆羅提提舍尼法、提舍尼法）。
- 7.眾學法（眾多學法、式叉迦羅尼法）。
- 8.滅諍法。

五篇中的越毗尼（越比尼）是一種隨犯而制立的「學處」，是一種「制罪」；而八法中的「眾學法」是指「應當學的事」，範圍不只是「制罪」。將八法配合五篇時，原先第五篇的名稱「越毗尼」的範圍就不夠，此時擴為「眾學法」；於波逸提法中，另分出「捨墮波逸提法」，同時編入「不定法」及「滅諍法」，便形成後期的戒經八法。

戒經八法是釋尊晚年僧眾布薩所共誦，內容及形式大致已確定，此為律藏的核心部分。現存各部戒經八法的內容是大同小異，整體而言，比丘戒條有二百多條，其條數的分佈為：他勝法 4 條，僧殘法 13 條，不定法 2 條，捨墮法 30 條，墮法 90-92 條，別悔法 4 條，眾學法 66~113 條，滅諍法 7 條（依據《僧祇律》，比丘戒條共 218 戒，比丘尼戒條更多）。在誦戒時，要求僧眾專心共聽全部戒經。《僧祇律》卷 21 記載著：

「佛言：誦波羅提木叉時，餘比丘不得坐禪及作餘業，皆應專心共聽。若四事聽，十三事不聽，越比尼罪。十三事聽，二不定法不聽，越比尼罪。二不定聽，三十事不聽，越比尼罪。三十事聽，九十二事不聽，越比尼罪。九十二事聽，四波羅提提舍尼不聽，越比尼罪。四波羅提提舍尼聽，眾學不聽，越比尼罪。眾學聽，七滅諍不聽，越比尼罪。若中間隨不聽。隨得越比尼罪。一切不聽，波夜提。」(T32, 396a)

至於罪的輕重依《僧祇律》卷 40 所引用的《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的說法是：1.犯眾學戒；2.犯波羅提提舍尼；3.犯波夜提；4.犯偷蘭遮；5.犯僧伽婆尸沙；6.犯波羅夷。釋尊入滅前提及「小小戒可捨」，這表示到釋尊晚年時期所累積的輕微戒條太多，所以釋尊准許在某些時空下，可以暫時棄捨較不合時的一些小小戒。

（四）戒經八法中的戒條次第

由於部派傳承的不同，戒經八法的內容和次第略有差異。此中，他勝法、僧殘法、不定法、捨墮法、別悔法、滅諍法等六法，其內容和次第於各部戒經大都一致。至於眾學法大多是關於個人的穿著、言行舉止、用餐等方面的輕戒，其數目和次第容易隨需要而制定因而會不定。而屬於中等戒律的墮法（波逸提）的數目和條文的次第，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值得注意。釐清不同部派的墮法條文的次第，可以了解部派的演變過程，因而值得進一步研究。



戒經中墮法條文的次第和部派的演變

林崇安

一、前言

戒經或戒本，譯自梵文「波羅提木叉」(Prātimoksa)，是律藏的核心部分，是僧眾半月半月誦戒時用的。由於早期印度各地區的佛教僧眾每半月都要誦戒，同一地區的戒經必須內容和次第一致；戒條次第的改動必須經由結集才有可能，所以掌握住戒條次第的變動就可以看出結集的影響以及部派的關連。戒經分成比丘和比丘尼二類。比丘戒經的內容有「八法」：1.他勝法（波羅夷），2.僧殘法，3.不定法，4.捨墮法（捨墮波逸提），5.墮法（波逸提），6.別悔法，7.眾學法，8.滅諍法。現存各部戒經八法的內容是大同小異，但戒條的條數以及條文的次第，由於部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比丘戒條有二百多條，其條數的分佈為：他勝法 4 條，僧殘法 13 條，不定法 2 條，捨墮法 30 條，墮法 90-92 條，別悔法 4 條，眾學法 66~113 條，滅諍法 7 條。此中，他勝法、僧殘法、不定法、捨墮法、別悔法、滅諍法等六法，其內容和次第於各部戒經大都一致；而墮法（波逸提）的數目和次第，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因而值得研究。至於眾學法大多是關於個人的穿著、言行舉止、用餐等方面的小戒，其數目和次第不定。所以本文所要研究的是針對不同部派的墮法條文的次第，並釐清其演變的過程。

二、比丘戒經資料和以往的戒經研究

聲聞律藏的原始資料，分成廣律、戒經及律論三大類。現存的廣律有：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說有部的《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化地部的《五分律》，上座銅鑠部的《巴利律》、法藏部的《四分律》。現存與比丘戒經相關的漢譯資料及其略稱如下：

- 1.僧祇＝大眾部《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 2.十誦＝說有部《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

- 3.有部=根有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 4.鼻奈耶=說有部《鼻奈耶》=《戒因緣經》
- 5.優波離=《優波離問佛經》
- 6.解脫=飲光部《解脫戒經》
- 7.五分=化地部《彌沙塞五分戒本》
- 8.四分=法藏部《四分比丘戒本》
- 9.巴利=銅鑠戒本=漢譯上座銅鑠部《比丘波羅提木叉》

以上是漢譯本。不是漢文的有：

- a.梵本=根有梵本=梵文說有部《戒經》
- b.西藏=根有藏本=藏文說有部《戒經》
- c.巴利=巴利文上座銅鑠部《比丘波羅提木叉》

依據不同部派的戒經，可以比對出諸部戒條次第的變化，以往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有：

- (1) 平川彰，《律藏之研究》(1960)：書中詳細比對諸部戒經戒條次第，對照時以「巴利」為底本。¹
- (2) 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1968)：文中引用平川彰《律藏之研究》作為參考，但是比對時是以「優波離」為底本，比對僧祇、十誦諸本、根有諸本、解脫戒經、銅鑠戒本、四分戒本、五分戒本的墮法戒條次第。「十誦諸本」是《十誦戒本》、《十誦律本》、《鼻奈耶》等。「根有諸本」是《根有戒經》、《根有梵本》、《根有藏本》等。²
- (3)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1988)：將上文收入此書中，略加修訂，同樣是以「優波離」為底本，比對各部比丘墮法戒條的次第。³
- (4)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中的〈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1992)：此對照表是以「巴利」為底本，比對了四分、五分、十誦、梵本、有部、西藏、鼻奈耶、解脫、僧祇等多種戒本的所有比丘戒條的次第。⁴
- (5) 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第四章律藏的集成(1995)：書中戒條的對照是以「僧祇」為底本，先比對十誦、梵本、有部、西

¹平川彰，《律藏之研究》，頁 443-472。

²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華岡佛學學報》第 1 期，頁 113-119。

³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59-171。

⁴通妙譯，〈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比丘戒本〉，《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附表，頁 3-17。

藏、優波離、鼻奈耶、解脫的波逸提次第；其次以僧祇為底本，比對五分、巴利、四分的波逸提次第，共列出前面 60 條的比對，對比對的結果只作簡略的解說。⁵

(6) 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1999)：書中戒條的對照以「巴利」為底本，比對五分、僧祇、四分、十誦、根有的所有戒條次第。⁶

以上戒條的比對，共有三種作底本：巴利、優波離和僧祇，此中哪一種較能比對出戒經演變的過程呢？這就要先抉擇現有律藏中哪些是舊律、哪些是新律，及其間的差異，以下進行這一分析。

三、舊律、新律與戒經的底本

今先探討現有律藏中的舊律與新律，而後才抉擇底本。

(一) 現存的僧祇律

目前漢地保留的僧祇律是法顯於中印度所得的《摩訶僧祇律》。這一僧祇律被認為最接近原始舊律，其理由如下：

1. 依《高僧法顯傳》的記載：

「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涉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一部律，是《摩訶僧祇眾律》，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⁷

佛滅當年大迦葉主持第一結集時，優波離尊者誦出佛陀所制訂的律，經由五百阿羅漢確認而傳下來，這是原始舊律。此處法顯所得的《摩訶僧祇律》便是這一舊律。

2. 《舍利弗問經》說：

「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亟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互言

⁵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頁 172-176。

⁶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頁 368-374。

⁷《大正藏》冊 51，頁 864 中。

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只有百數。王以皆為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俾羅也。……摩訶僧祇其味純正。」⁸

此處指出，大迦葉主持第一結集時，所集出的律是原始舊律。第一結集後印度不同地區的僧眾都奉行著相同的原始舊律。一直到佛滅百年時發生戒律（十事非法）之爭，分裂成舊律和新律，學舊律者多，將舊律稱作《摩訶僧祇律》或《大眾律》，這些學舊律的廣大僧眾不參與新的結集，維持舊有戒條的次第，沒有增改，所以說「摩訶僧祇其味純正」。新律則稱作《他俾羅律》或《上座律》。此處引起諍論的長老比丘，是指促成第二結集的耶舍，被批評為「好於名聞，亟立諍論」，這是站在學舊律者的立場所下的貶語。

以上二段引文，說明現存的《僧祇律》最接近原始的舊律。

（二）現存的上座律系

此處的「上座律系」指五分、巴利、四分。從上引《舍利弗問經》可以看出，佛滅百年戒律之爭時，「樂新律者少而是上座」，這是指第二結集時的會內上座，他們人數少，所集出的是新律，稱作上座律，近乎現存的化地部《五分律》，對墮法條文的次第有所移動（見下面第二表），並增加眾學法的條數（舊律僧祇是 66 條，五分增為 100 條），所以被批評為「抄治我律，開張增廣」。戒律之爭時，會內的少數僧眾形成上座部的系統，而不參與結集的廣大僧眾是分佈於印度不同的地區，他們各有其師承：例如，中印東方的僧眾是舍利弗、羅怛羅的系統，西方僧眾是阿難的系統，西南方阿槃提國是大迦旃延的系統，西海岸邊地輸那國是富樓那的系統。這些會外僧眾沒有參與第二結集，他們仍奉行著原先的舊律。第二結集後到第三結集之間，不同師承的僧團對義理的理解不同（如，中有、五事、補特伽羅、現觀等論題）而產生大的法諍，結果會外不同地區的廣大僧眾分裂成犢子部、大眾部、說有部，加上會內的上座部系統，因而有「犢子部、大眾部、說有部、上座部」的部派名稱出現。到阿育王時期，上座部又舉行第

⁸ 《大正藏》冊 24，頁 900 中。

三結集。這次集結出新的上座律，往南傳播成為今日上座銅鑠部《巴利律》，有一支往北傳播成為法藏部《四分律》。由於第二和第三結集時，對墮法、眾學法等有所調整，所以，現存上座系的《五分律》、《巴利律》、《四分律》都是屬於新律。

(三)現存的說有律系

此處的「說有律系」指十誦、有部、梵本、西藏、優波離、解脫等。至於說有部是否屬於上座部？後面將會探討。上述佛滅百年後到阿育王時期，會外不同地區的僧眾由於相互法諍而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他們的律可以分別稱為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但是都是奉行第一結集下傳的舊律，沒有差別。法諍時期說有部所奉行的律，可以稱為「初期說有律」，其內容是相同於舊律。佛滅六百年時，說有部舉行迦濕彌羅結集（北傳稱為第四結集），對墮法條文略加調整（見下面第一表），成為現存的說有律，所以現存的說有律不能算是舊律，可通稱為「後期說有律」，是參與迦濕彌羅結集後所形成。

(四) 犢子律

以上提及僧祇律、上座律系、說有律系，剩下犢子律是舊律或新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說：

「婆羴富羅，此一名僧祇律。……婆羴富羅眾等甚多，以眾多故，改名摩訶僧祇。」⁹

文中的「婆羴富羅」，就是「犢子」。為何僧祐說：犢子律又稱僧祇律？在部派傳承中，佛滅百年後到阿育王時期，會外不同地區的僧眾由於相互法諍而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這時他們的律雖分別稱為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其實都是奉行第一結集下傳的僧祇舊律，沒有差異。所以，此處僧祐說犢子律就是僧祇律，這是合理的。我們可以說，第二結集後，律有新舊之分，新的是會內的上座律，舊的是會外的僧祇律；法諍之後，舊的僧祇律又依據部派名稱

⁹《大正藏》冊 55，頁 20 下。

的不同，分別稱為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但是其內容此時是同於僧祇舊律。

小結：以上分析現有律藏中的舊律與新律後，可知上座部的巴利律，歷經第一和第二結集的編動影響，屬於新律；而《優波離問佛經》（屬後期說有律）受到迦濕彌羅結集的影響，不能算是舊律，現存只有僧祇律是最接近舊律。分辨出舊律和新律後，今日想要瞭解戒經的整個演變過程，顯然要以舊律作底本來比對其他的戒經，才能看出前後的變化及其和部派的關連。所以，以下以僧祇為底本來進行詳細的比對。

四、結集經和律的原則

在進行比對之前，要先知道古代僧眾結集經和律的原則，《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說：

「古德的結集經、律，隨部類而編為次第，每十事（不足十事或多一二事，例外）結為一頌，這也是為了便於記憶。在十事一偈中，傳誦久了，先後或不免移動，但為結頌所限，不會移到別一頌去。如移編到別一偈，那一定是有意的改編，結頌也就要改變了。偈與偈，在傳誦中也可能倒亂的。但不倒則已，一倒亂就十事都移動了。對條文的次第先後，應注意這些實際問題！戒經八部中，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的戒條最多（學法本沒有一定數目，不必研究）。從次第先後去研究時，首應注意十事為一偈的意義。同屬於一偈（如從 1-10，從 11-20），次第雖有先後差別，仍不妨看作大致相同。」¹⁰

此中要留意一些要點：

- (1) 古代僧眾結集經律時，為了便於記憶，每十事結為一頌，但是偶而有不足十事或多一二事。同一偈內的十事，偶而有前後的移動，但為結頌所限，不會移到別一頌去。如果移到別一偈，則必定是有意的改編，而結頌也要跟著改變。
- (2) 偈與偈的相互調動，此處雖說「在傳誦中也可能倒亂的」，但是最可能也是有意的改編。

¹⁰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60。

- (3) 戒經八部中，戒條數目多的有尼薩耆波逸提（捨墮法 30 條）、波逸提（墮法 90~92 條）和眾學法（66~113 條）。此中捨墮法都是 30 條，戒條次第大都相近。墮法的戒條數目和次第，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因而值得研究。眾學法是戒律中最輕的罪，沒有一定的數目和次第。剩下五部的數目和次第都很一致，故不用特別研究。
- (4) 同屬於一偈（如，從第 11 事到第 20 事）內，其次第雖有前後移動的小差別（如，第 13 事移動成第 18 事），這種「偈內微調」不妨看作大致相同。如此可以直接掌握整體的演變趨勢，而不落入枝節。
- (5) 關於「有意的改編」，這不是少數人能決定的，一般是發生在德高望重的僧眾舉行結集時，經由結集而改動，往往也因為結集而產生新的部派。僧伽會議時，所有參與者都同意才算通過，所以不經僧伽會議想改動條文次第是不可能的。結集和部派有密切的關連。一般的情況是，結集時會內通過的新律或新次第，只對會內的僧伽系統有約束力，對會外的僧伽系統是沒有約束力的，會外常會遵循原先的律或次第。

古代僧眾結集經律時，編改時還有「事義相類」的原則，《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說：

「《銅鑠戒本》與《四分戒本》，在次第先後的整理上，比《優波離問佛經》、《僧祇戒本》等一大系統，確有長處！如以掘地戒及壞生戒為次第；拒勸學戒、毀毘尼戒、無知毘尼戒——三戒自為次第，都事義相類，便於記憶。」¹¹

此處印順法師舉出二例說明編改時的「事義相類」：

- (1) 掘地戒及壞生戒：《優波離問佛經》的編號是：掘地戒〔73〕、壞生種戒〔11〕。《僧祇戒本》也是：掘地戒〔73〕、壞生種戒〔11〕，這二戒分處不同的偈。巴利上座部《銅鑠戒本》與法藏部《四分戒本》的新編號都是：掘地戒〔10〕、壞生種戒〔11〕，將這二戒移為同一偈內相連二事，事義相類，便於記憶。（刮號內的編號可參考下面第一表和第二表）
- (2) 拒勸學戒、毀毘尼戒、無知毘尼戒：《優波離問佛經》的編號

¹¹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71。

是：拒勸學戒〔75〕、毀毘尼戒〔10〕、無知毘尼戒〔83〕，位於不同三偈。《僧祇戒本》是：拒勸學戒〔75〕、毀毘尼戒〔10〕、無知毘尼戒〔92〕，也位於不同三偈。巴利上座部《銅鑠戒本》與法藏部《四分戒本》的新次第是：拒勸學戒〔71〕、毀毘尼戒〔72〕、無知毘尼戒〔73〕，為同一偈內相連三事，事義相類，便於記憶。

我們一旦掌握「每十事結為一頌」、「事義相類」的原則和接受「偈內微調」，就容易比對出舊律和新律之間顯著的「有意的改編」。

五、舊律與說有律系的比對

第一表是僧祇律與說有律系的比丘戒中墮法次第的比對，此中以僧祇律戒條的號次為「底本」來進行比對。此處的說有律系指：十誦、梵本、有部、西藏、優波離、解脫。

第一表、僧祇律與說有律系的墮法次第比對

僧祇	十誦	梵本	有部	西藏	優波離	解脫	墮法的條名
92	90	90	90	90	92	90	(總條數)
1	1	1	1	1	1	1	小妄語戒
2	2	2	2	2	2	3	罵戒
3	3	3	3	3	3	2	兩舌戒
4	4	4	4	4	4	4	發淨戒
5	5	5	5	5	5	5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6	6	6	6	6	6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7	7	7	8	8	7	7	實得道向未受具者說戒

8	8	8	7	7	8	8	向非受具人說粗罪戒
9	9	9	9	9	9a	9	同羯磨後悔戒
10	10	10	10	10	10	10	毀毘尼戒
11	11	11	11	11	11	11	壞生種戒
12	13	13	13	13	13	13	異語惱僧戒
13	12	12	12	12	12	12	嫌罵僧知事戒
14	14	14	14	14	14	14	露敷僧物戒
15	15	15	15	15	15	15	覆處敷僧物戒
16	16	16	16	16	16	17	牽他出房戒
17	17	17	17	17	17	16	強敷戒
18	18	18	18	18	18	18	坐脫腳牀戒
19	19	19	19	19	19	19	用蟲水戒
20	20	20	20	20	20	20	覆屋過三節戒
21	21	21	21	21	21	21	輒教尼戒
22	22	22	22	22	22a	22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23	●	●	●	●	22b	23	比丘尼住處戒
24	23	23	23	23	23	24	譏教尼人戒
25	28	28	29	29	28	●	獨與尼屏露坐戒

26	24	24	26	26	24	27	與尼期行戒
27	25	25	27	27	25	28	與尼同船戒
28	26	26	24	24	26	25	與非親尼衣戒
29	27	27	25	25	27	26	與非親尼作衣戒
30	30	30	30	30	30	30	食尼歎食戒
31	32	32	32	32	32	32	施一食處過受戒
32	31	31	31	31	31	31	展轉食戒
33	34	34	34	34	34	34	足食戒
34	35	35	35	35	35	35	勸足食戒
35	39	39	39	39	39	39	不受食戒
36	37	37	37	37	37	37	非時食戒
37	38	38	38	38	38	38	食殘宿戒
38	33	33	33	33	33	33	取歸婦賈客食戒
39	40	40	40	40	40	40	索美食戒
40	36	36	36	36	36	36	別眾食戒
41	<u>52</u>	<u>52</u>	<u>52</u>	<u>52</u>	<u>52</u>	<u>53</u>	露地燃火戒
42	<u>54</u>	<u>53</u>	<u>54</u>	<u>54</u>	<u>54</u>	<u>54</u>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43	<u>53</u>	<u>54</u>	<u>53</u>	<u>53</u>	<u>53</u>	<u>51</u>	與欲後悔戒

44	<u>51</u>	<u>51</u>	<u>51</u>	<u>51</u>	<u>51</u>	<u>52</u>	驅他出聚戒
45	<u>55</u>	<u>55</u>	<u>55</u>	<u>55</u>	<u>55</u>	<u>55</u>	惡見違諫戒
46	<u>56</u>	<u>56</u>	<u>56</u>	<u>56</u>	<u>56</u>	<u>56</u>	隨舉戒
47	<u>57</u>	<u>57</u>	<u>57</u>	<u>57</u>	<u>57</u>	<u>57</u>	隨擯沙彌戒
48	<u>59</u>	<u>59</u>	<u>58</u>	<u>58</u>	<u>59</u>	<u>58</u>	著新衣戒
49	<u>58</u>	<u>58</u>	<u>59</u>	<u>59</u>	<u>58</u>	<u>59</u>	捉寶戒
50	<u>60</u>	<u>60</u>	<u>60</u>	<u>60</u>	<u>60</u>	<u>70</u>	半月浴過戒
51	<u>41</u>	<u>41</u>	<u>41</u>	<u>41</u>	<u>41</u>	<u>41</u>	飲蟲水戒
52	<u>44</u>	<u>44</u>	<u>44</u>	<u>44</u>	<u>44</u>	<u>44</u>	與外道食戒
53	<u>42</u>	<u>42</u>	<u>42</u>	<u>42</u>	<u>42</u>	<u>43</u>	食家強坐戒
54	<u>43</u>	<u>43</u>	<u>43</u>	<u>43</u>	<u>43</u>	<u>42</u>	屏與女坐戒
55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觀軍戒
56	<u>46</u>	<u>46</u>	<u>46</u>	<u>46</u>	<u>46</u>	<u>46</u>	有緣軍中過限戒
57	<u>47</u>	<u>47</u>	<u>47</u>	<u>47</u>	<u>47</u>	<u>47</u>	觀模擬戰戒
58	<u>48</u>	<u>48</u>	<u>48</u>	<u>48</u>	<u>48</u>	<u>48</u>	瞋打比丘戒
59	<u>49</u>	<u>49</u>	<u>49</u>	<u>49</u>	<u>49</u>	<u>49</u>	搏比丘戒
60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覆他粗罪戒
61	<u>61</u>	<u>61</u>	<u>61</u>	<u>61</u>	<u>61</u>	<u>61</u>	奪畜生命戒

62	62	62	62	62	62	62	疑惱比丘戒
63	68	68	68	68	68	69	淨施衣不語取戒
64	67	67	67	67	67	67	藏他衣鉢戒
65	66	66	66	66	66	66	怖比丘戒
66	64	64	64	64	64	64	水中戲戒
67	63	63	63	63	63	63	擊擻戒
68	70	70	70	70	71	60	與女人期行戒
69	65	65	65	65	65	65	與女人共宿戒
70	<u>29</u>	<u>29</u>	<u>28</u>	<u>28</u>	<u>29</u>	<u>29</u>	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
71	72	72	72	72	72	72	未成年者授具足戒
72	71	71	71	71	70	71	與賊期行戒
73	73	73	73	73	73	74	掘地戒
74	74	74	74	74	74	73	過受四月藥請戒
75	75	75	75	75	75	75	拒勸學戒
76	79	79	79	79	79	79	飲酒戒
77	78	78	78	78	78	78	不受諫戒
78	76	76	76	76	76	76	屏聽四諍戒
79	77	77	77	77	77	77	不與欲戒

80	80	80	80	80	80	80	非時入村落戒
81	81	81	81	81	81	81	不囑同利入村落戒
82	82	82	82	82	82	82	突入王宮戒
83	84	84	84	84	84	84	骨牙針筒戒
84	85	85	85	85	85	85	過量床足戒
85	86	86	86	86	86	86	貯綿床褥戒
86	89	89	87	87	89	87	過量坐具戒
87	88	88	88	88	88	88	過量覆瘡衣戒
88	87	87	89	89	87	89	過量雨浴衣戒
89	90	90	90	90	90	90	與佛等量作衣戒
90	<u>69</u>	<u>69</u>	<u>69</u>	<u>69</u>	<u>69</u>	<u>68</u>	無根僧殘謗戒
91	•	•	•	•	9b	•	迴與僧物戒
92	83	83	83	83	<u>83</u>	<u>83</u>	無知毘尼戒

第一欄是以僧祇作為底本的 92 墮法的號次，由 1 到 92，每條墮法的名稱列於最右欄，作參考之用。第二欄是十誦中墮法的排次，這是對應於僧祇編號，譬如，僧祇的第 12 條對應到十誦第 13 條，僧祇的第 13 條對應到十誦第 12 條，這二條在同一偈內互換。其他類推。

第二到第五欄是十誦、梵本、有部、西藏等四種戒經內墮法的對應編號，由第一表可以立刻看出，這四種的條文次第非常一致。十誦、有部、西藏三種戒經的《廣律》現今還存在著，梵本的《廣律》今日雖不存留，但古時必存在過。有《廣律》配合的戒經，在說有律系中佔有「主流」的地位，以下用「有部」作代表以便討論。第一表的比

對如下：

(一) 僧祇和有部比對

將僧祇和有部比對，立刻看出一些顯著的差異。戒條總數方面，僧祇共有 92 條，分成九偈，一偈十條或十事，第九偈〔81-92〕有十二條或十二事。有部將僧祇的第 23 事和第 91 事刪除，因而墮法的條數就變成 90 條，如此每一偈都是十事，便於憶持。戒條次第方面：

- (1) 從整偈來看，有部將僧祇第五偈〔41-50〕移成第六偈，將僧祇第六偈〔51-60〕：移成第五偈。此中涉及第五偈和第六偈〔41-60〕二偈的互移，這是「有意的改編」以及「偈內微調」。
- (2) 有部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第 28 事，這是一顯著的「有意的改編」。因為有部的第 27 事是「與尼同船戒」，第 29 事是「獨與尼屏露坐戒」，所以這是將事義相類的移在一起。
- (3) 有部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沒有根據地譏謗比丘犯僧殘）移為第 69 事，而有部的第 68 事是「淨施衣不語取戒戒」（受他寄衣，後時不問主輒自取用），如此將這事義略近的二事移在一起。

以上共有三項有意的改編，一項是偈的互移，二項是將一事移到他偈內，這便是有部戒條的「三項編改特徵」。

(二) 僧祇和優波離比對

接著進行僧祇和優波離的比對：優波離仍保留僧祇的第 23 事和第 91 事而有 92 條戒。僧祇的第 9 條和第 91 條，對應為優波離的第 9a 和 9b 二條，僧祇的第 22 條和第 23 條，對應為優波離的第 22a 和 22b 二條，此處分 a 和 b 是使總號為 90，便於和只有 90 條的有部作比對。優波離是（1）將僧祇第五偈和第六偈互移，（2）將僧祇第 70 事移到他偈成第 29 事。（3）將僧祇第 90 事移到他偈成第 69 事，完全同於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所以將優波離歸屬說有律系是合理的。

(三) 僧祇和解脫比對

將僧祇和戒律進行比對：戒律將僧祇的第 25 條和 91 條刪除，因而是 90 條戒。在次第方面，戒律是（1）將僧祇第五偈和第六偈互移，但第 50 事移到他偈成第 70 事。（2）將僧祇第 70 事移到他偈成第 29 事。（3）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移到他偈成第 68 事，又將僧祇第 63 事（淨施衣不語取戒）移成第 69 事，將這二事移在一起是同於有部。整體看來，戒律保留大部分的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戒律是飲光部的律，一般認為飲光部是由說有部分出，這是合理的。

（四）第一表小結

（1）第一表中，第一欄代表第一結集的僧祇舊律（比丘戒中墮法次第）。第二到五欄代表迦膩色迦王第四結集後傳往漢地、藏地以及在印度本土的說有律。此四欄中戒條次第都很一致，表示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下，資料維持著「穩定性」。由僧祇舊律和說有戒條的比對，可以看出有部只將僧祇舊律略加移動使事義相類，有「三項編改特徵」。第六欄代表優波離的墮法次第，同樣有「三項編改特徵」，所以《優波離問佛經》可以歸入說有律系。第七欄代表戒律的墮法次第，也與有部關係密切，所以飲光部的《戒律經》可以歸入說有律系。

（2）說有律系有「三項編改特徵」，除了優波離是 92 條外，其他說有律系都是 90 條，刪除了第 23、91 條。整體而言，有部對舊律的改動不大。那麼，有部何時將舊律進行「有意的改編」？現存的有部資料都是迦膩色迦王時期的第四結集之後所傳出，所以改編是在第四結集時。由此也可以推知，佛滅 600 年以前，有部的律幾乎相同於僧祇舊律。第四結集中編出《大毗婆沙論》，這是站在說有部的立場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六、舊律與上座律系的比對

第二表是僧祇律與上座律系的比丘戒中墮法次第比對，此中以僧祇律戒條的號次為「底本」來進行比對。此處的上座律系指：五分、巴利、四分。

第二表、僧祇律與上座律系的墮法次第比對

僧祇	五分	巴利	四分	墮法的條名
92	91	92	90	(總條數)
1	1	1	1	小妄語戒
2	2	2	2	罵戒
3	3	3	3	兩舌戒
4	5	<u>63</u>	<u>66</u>	發淨戒
5	4	7	9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6	6	4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7	8	8	8	實得道向未受具者說戒
8	9	9	7	向非受具人說粗罪戒
9	<u>80</u>	<u>81</u>	<u>74</u>	同羯磨後悔戒
10	10	<u>72</u>	<u>72</u>	毀毘尼戒
11	11	11	11	壞生種戒
12	12	12	12	異語惱僧戒
13	13	13	13	嫌罵僧知事戒
14	14	14	14	露敷僧物戒
15	15	15	15	覆處敷僧物戒
16	16	17	17	牽他出房戒

17	17	16	16	強敷戒
18	18	18	18	坐脫腳牀戒
19	20	20	19	用蟲水戒
20	19	19	20	覆屋過三節戒
21	21	21	21	輒教尼戒
22	22	22	22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23	23	23	● 23	比丘尼住處戒
24	24	24	23	譏教尼人戒
25	25	30	26	獨與尼屏露坐戒
26	28	27	27	與尼期行戒
27	29	28	28	與尼同船戒
28	26	25	24	與非親尼衣戒
29	27	26	25	與非親尼作衣戒
30	30	29	29	食尼歎食戒
31	33	31	31	施一食處過受戒
32	31	33	32	展轉食戒
33	35	35	35	足食戒
34	36	36	36	勸足食戒

35	37	40	39	不受食戒
36	38	37	37	非時食戒
37	39	38	38	食殘宿戒
38	34	34	34	取歸婦賈客食戒
39	41	39	40	索美食戒
40	32	32	33	別眾食戒
41	<u>68</u>	<u>56</u>	<u>57</u>	露地燃火戒
42	<u>7</u>	<u>5</u>	<u>5</u>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43	<u>79</u>	<u>79</u>	<u>76</u>	與欲後悔戒
44	<u>76</u>	42	46	驅他出聚戒
45	48	<u>68</u>	<u>68</u>	惡見違諫戒
46	49	<u>69</u>	<u>69</u>	隨舉戒
47	50	<u>70</u>	<u>70</u>	隨擯沙彌戒
48	<u>77</u>	<u>58</u>	<u>60</u>	著新衣戒
49	<u>69</u>	<u>84</u>	<u>82</u>	捉寶戒
50	<u>70</u>	57	56	半月浴過戒
51	•	<u>62</u>	<u>62</u>	飲蟲水戒
52	<u>40</u>	<u>41</u>	<u>41</u>	與外道食戒

53	<u>42</u>	<u>43</u>	<u>43</u>	食家強坐戒
54	<u>43</u>	<u>44</u>	<u>44</u>	屏與女坐戒
55	<u>45</u>	<u>48</u>	<u>48</u>	觀軍戒
56	<u>46</u>	<u>49</u>	<u>49</u>	有緣軍中過限戒
57	<u>47</u>	<u>50</u>	<u>50</u>	觀模擬戰戒
58	<u>71</u>	<u>74</u>	<u>78</u>	瞋打比丘戒
59	<u>72</u>	<u>75</u>	<u>79</u>	搏比丘戒
60	<u>74</u>	<u>64</u>	<u>64</u>	覆他粗罪戒
61	<u>51</u>	<u>61</u>	<u>61</u>	奪畜生命戒
62	<u>52</u>	<u>77</u>	<u>63</u>	疑惱比丘戒
63	<u>81</u>	<u>59</u>	<u>59</u>	淨施衣不語取戒
64	<u>78</u>	<u>60</u>	<u>58</u>	藏他衣鉢戒
65	<u>73</u>	<u>55</u>	<u>55</u>	怖比丘戒
66	<u>55</u>	<u>53</u>	<u>52</u>	水中戲戒
67	<u>54</u>	<u>52</u>	<u>53</u>	擊攬戒
68	<u>67</u>	<u>67</u>	<u>30</u>	與女人期行戒
69	<u>56</u>	<u>6</u>	<u>4</u>	與女人共宿戒
70	<u>44</u>	<u>45</u>	<u>45</u>	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

71	<u>61</u>	<u>65</u>	<u>65</u>	未成年者授具足戒
72	<u>66</u>	<u>66</u>	<u>67</u>	與賊期行戒
73	<u>59</u>	<u>10</u>	<u>10</u>	掘地戒
74	<u>62</u>	<u>47</u>	<u>47</u>	過受四月藥請戒
75	<u>63</u>	71	71	拒勸學戒
76	<u>57</u>	<u>51</u>	<u>51</u>	飲酒戒
77	<u>58</u>	<u>54</u>	<u>54</u>	不受諫戒
78	<u>60</u>	78	77	屏聽四諍戒
79	<u>53</u>	80	75	不與欲戒
80	<u>83</u>	<u>85</u>	<u>83</u>	非時入村落戒
81	82	<u>46</u>	<u>42</u>	不囑同利入村落戒
82	<u>65</u>	83	81	突入王宮戒
83	86	86	86	骨牙針筒戒
84	85	87	84	過量床足戒
85	84	88	85	貯綿床褥戒
86	87	89	87	過量坐具戒
87	88	90	88	過量覆瘡衣戒
88	89	91	89	過量雨浴衣戒

89	90	92	90	與佛等量作衣戒
90	75	76	80	無根僧殘謗戒
91	91	82	●	迴與僧物戒
92	64	73	73	無知毘尼戒

第二表中的比對、分析和解說甚為複雜，因為表中第一欄的僧祇是舊律，是第一結集所成；第二欄五分（化地）是經過第二結集所成的上座部新律；第三欄巴利和第四欄四分是再經第三結集所成的上座部新律。阿育王時期第三結集前，上座部、大眾部、說有部等各部的僧眾（還有外道混入）聚集華氏城，發生戒、法之諍，最後上座部舉行第三結集，會中參考舊律和五分律，對戒條次第等經過仔細的討論和改編，結集出新的上座巴利律藏，往南傳的是現存的巴利，而輾轉北傳的是現存的四分。以上是有關僧祇、五分、巴利和四分出現的時代背景。第二表的比對如下：

（一）僧祇和五分的比對

戒條總數方面，僧祇共 92 條，五分刪除僧祇的第 51 條（飲蟲水戒），而成 91 條。戒條次第方面，五分作了較大的調整：

- （1）從整偈來看，五分將僧祇第五偈〔41-50〕保留三事，其他大都移到第七八偈。將僧祇第六偈〔51-60〕分開移到第五、第七偈。將僧祇第七偈〔61-70〕保留一事，其他一半移到第六偈。將僧祇第八偈〔71-80〕分開移到第六、第七偈。此中涉及第五偈到第八偈〔41-80〕四偈內多事的互移，是一複雜的「有意的改編」。
- （2）五分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第 44 事，而五分的第 43 事是「屏與女坐戒」，所以這是將事義相類的二事移在一起。
- （3）五分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譏謗比丘犯僧殘戒）移為第 75 事，而五分的第 74 事是「覆他粗罪戒」（不檢舉犯重罪的比丘），如此將事義略近的移在一起。
- （4）五分將僧祇第 9 條（同羯磨後悔戒）移後為五分第 80 條；將僧

祇的第 43 條（與欲後悔戒）移為五分第 79 條，也是將事義相類的移在一起。

- (5) 五分將僧祇第 41 條（露地燃火戒）移為五分第 68 條；將僧祇的第 49 條（捉寶戒）移為五分第 69 條。
- (6) 五分將僧祇的第 42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移前為五分第 7 條，而五分的第 6 條是「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 (7) 五分將僧祇的第 48 條（著新衣戒）移為五分的第 77 條；將僧祇的第 64 條（藏他衣鉢戒）移為五分的第 78 條。
- (8) 五分將僧祇的第 54 條（屏與女坐戒）移為五分的第 43 條。將僧祇的第 70 條（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五分的第 44 條。
- (9) 五分將僧祇的第 60 條（覆他粗罪戒）移為第 74 條，將僧祇的第 90 條（無根僧殘謗戒）移為第 75 條。
- (10) 五分將僧祇的第 75 條（拒勸學戒）移為第 63 條，將僧祇的第 92 條（無知毘尼戒）移為第 64 條。

以上舉出一些五分中將事義相類的二條移編在一起的顯著例子。

整體而言，五分新律的「編改特徵」是：前四偈〔1-40〕中，只將僧祇第 9 條移後。中四偈〔41-80〕進行大幅度的相互移動。後一偈〔81-92〕中，將僧祇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移前。這是第二結集時完成的。

（二）僧祇、五分和巴利的比對

接下來進一步比對第一結集的僧祇、第二結集的五分，加入第三結集的巴利。由於第二結集的改編還有不盡理想之處，所以第三結集時將五分再進行仔細的改編，改編時並參考了僧祇。戒條總數方面，巴利保持僧祇的 92 條，但是巴利的第八偈有十二事（第 71-82 事），第九偈有十事（第 83-92 事）。戒條次第方面，巴利作了仔細的調整（第三結集共費時九個月）。先從一偈十事來看結集時的有意編改：

僧祇第一偈〔1-10〕：五分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有一事移出（第 9 事）。巴利中，有七事維持在此一偈內，三事移出（第 4 事發諍戒、第 9 事、第 10 事毀毘尼戒）。換言之，第一結集時的第一偈，於第二結集時移出一條到別偈去，於第三結集時再移出二條到別偈去。

僧祇第五偈〔41-50〕：五分中，三事維持在同一偈內，七事移出。

巴利中，二事維持在同一偈內，八事移出。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六偈〔51-60〕：五分中，六事（第 52-57 事）移到第五偈，三事移到第八偈。巴利中，六事移到第五偈，二事移到第八偈。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七偈〔61-70〕：五分中，只有一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巴利中，有二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八偈〔71-80〕：五分中，十事移改。巴利中，有三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九偈〔81-92〕：五分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巴利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仍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接著從一條條來分析，有四種情況的編改：

第一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繼續保持在別偈，表示認同這移動。屬於這一類的僧祇條文約有 20 事：9，42，43，52-59，66，67，70-72，76，77，80，90。例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9 條（同羯磨後悔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80 條，其後第三結集仍維持在巴利的第 81 條，表示同意這一條的後移。又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42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移為五分的第 7 條，其後第三結集維持為巴利的第 5 條，表示同意前移。同時將僧祇或五分第 6 條（與未受具人同誦戒）調為第 4 條，如此將事義相類的二條移在一起。又如將僧祇的第 43 條或五分的第 79 條（與欲後悔戒），仍保留為巴利第 79 條，表示第三結集時同意這一條的改編。

第二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又移動到另一偈，表示再移動為佳。屬於這一類的條文有 10 事：41，48，49，62，63，65，69，73-74，92。例如，將僧祇的第 41 條（露地燃火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68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56 條。將僧祇的第 48 條（著新衣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77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58 條。這二條和巴利第 57 條（半月浴過戒）移在一起，顯得事義相類。又一個顯著的例子是：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69 條（與女人共宿戒）移為五分的第 56 條，第三結集移為巴利的第 6 條，因而與巴利的第 5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巴利的第 4 條（與未受具人同誦戒），連成三事事義相類。又如，將僧祇的第 73 條（掘地戒），移為五分的第 59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10 條。如此與巴利第 11 條（壞生種戒），移在一起，顯得事義相類。

第三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沒有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才移動到別偈，表示移動為佳。屬於這一類的條文有 7 事：4，10，45-47，81，91。例如，第二結集時僧祇第一偈的第 4 條（發諍戒）保留在同一偈內，為五分的第 5 條，第三結集時才移到後面的巴利第七偈中（第 63 條）。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僧祇的第 10 條（毀毘尼戒）第二結集時仍保留為五分的第 10 條，但第三結集時移到巴利的第 72 條，將僧祇的第 75 條或五分第 63 條（拒勸學戒）移為第 71 條，並將僧祇的第 92 條或五分第 64 條（無知毘尼戒）移為第 73 條。在這過程中，第二結集時將二條（拒勸學戒，無知毘尼戒）移在一起，第三結集時再移一條（毀毘尼戒），如此將事義相類的三條移在一起。這是一個很顯著的結集過程中「有意的改編」並改得理想的實例。另外的例子是：將僧祇第五偈的第 45-47 條（惡見違諫戒、隨舉戒、隨擯沙彌戒）或五分第五偈的第 48-50 條，移到後面巴利第七偈第 68-70 條。

第四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移回原偈，表示不認同移動。屬於這一類的僧祇條文有 9 事：44，50，60，61，64，75，78，79，82。例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44 條（驅他出聚戒）移為五分的第 76 條，第三結集時移回巴利第 42 條，這表示不同意第二結集的移動，所以移回原偈內。

上述第一、第二和第三種情況，代表贊成條文的移動，第四種則不贊成，顯現出第三結集的仔細抉擇。

整體而言，將巴利新律和僧祇舊律對照，巴利的「編改特徵」是：前四偈〔1-40〕中，將僧祇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移後（比五分多移二條）。中四偈〔41-80〕進行大幅度的相互移動。後一偈〔81-92〕中，將僧祇第 81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移前（比五分多移一條）。這是第三結集時完成的。

（三）巴利和四分的比對

巴利和四分是經歷第三結集而形成，巴利（上座銅鑠部）是保留在南傳的泰緬等國；四分（曇無德部或法藏部）是輾轉北傳到漢地而保留下來。在分隔千年後，比對巴利和四分的内容和次第，可以發現二者仍然相當一致。這些戒條，歷經長時間仍有其「穩定性」，突顯出這些戒經資料的價值。

巴利和四分戒條總數方面，巴利保持僧祇的 92 條，四分則刪除了巴利的第 23 條和第 82 條，剩下 90 條，成為每偈十事，便於憶持。

戒條次第方面，以一偈一偈來看，四分大都相同於巴利的「有意的改編」，不同的只有巴利的第 77 條、四分的第 33 條和第 74 條等三條的調到他偈略有不同，其他都是「偈內微調」。從這整體的相似，顯示巴利和四分同是歷經第三結集的改編，而後一往南傳，一往北傳。

（四）第二表小結

（1）第二表中，第一欄代表第一結集的僧祇舊律。第二欄代表第二結集的上座五分新律。第三欄代表第三結集後南傳的上座巴利新律。第四欄代表第三結集後北傳的上座四分新律。

（2）第二表中，比對第一偈〔1-10〕、第五偈〔41-50〕、第六偈〔51-60〕、第七偈〔61-70〕、第八偈〔71-80〕的條文，可以看出由僧祇改編成五分，再由五分改編成巴利。此中經歷二次的結集：第二結集時由僧祇改編成五分，第三結集時由五分改編成巴利。所以第二表的重要意義在於呈現出從「僧祇」舊律到上座律系（五分、巴利、四分）的複雜改編過程。

七、僧祇律、說有律系與上座律系的關係

將第一表和第二表作仔細的比對，可以看出僧祇舊律、說有律系與上座律系的微妙關係。說有律的傳承有三種可能：1.從第二結集後分出。2.從第三結集後才分出。3.直接來自第一結集而未曾參與第二、第三結集。討論如下。

（1）如果說有部是第二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五分律，因為第二結集後會內形成上座部和新律，其新律近於化地五分律：由第一表和第二表來檢驗，第一表中，說有只有「三項編改特徵」，而第二表中五分有更多項的編改，顯然說有部不是由上座化地部所分出。即使只將五分的前三項編改取出來和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比較，仍可看出二者有不同的抉擇：（a）五分將僧祇第五偈到第八偈等四偈內多事作複雜的互移。說有部只是第五偈和第六偈的簡單互移。（b）五分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第 44 事，配合五分的第 43 事「屏與女坐戒」。有部則將僧祇第 70

事移為第 28 事，配合有部的第 27 事「與尼同船戒」以及第 29 事「獨與尼屏露坐戒」。可看出五分和有部對事義相類的選取有所不同。(c) 五分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移為第 75 事，配合五分的第 74 事「覆他粗罪戒」。有部則將僧祇第 90 事移為第 69 事，配合有部的第 68 事「淨施衣不語取戒」。二者對事義相類的選取有所不同。除這三項外，五分還有多項的變動使事義相類，有部則未移動。以上這些大的差異顯示出，說有不是由五分所形成，也就是說，說有部不是第二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

(2) 如果說有部是第三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巴利律，因為第三結集後會內形成上座巴利律：由第一表和第二表來檢驗，第一表中，說有只有「三項編改特徵」，而第二表中巴利有更多項編改的特徵，因而說有的次第安排不如巴利的事義相類；如果說有部是由上座部所分出，應保留有巴利的較佳的編改特徵，如同四分相似於巴利，但從這二表看來並不如此。所以說有不是由巴利所形成，也就是說，說有部不是第三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

(3) 如果說有律直接來自第一結集而未曾參與第二結集，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僧祇律：由第一表來檢驗，從僧祇舊律到十誦、梵本、有部、西藏、優波離、解脫等「說有律系」的戒條次第，只有「三項編改特徵」，其他相同於僧祇，呈現出簡單而一致的變化，這三項編改來自第四結集，由上可知不是來自第二或第三結集。

所以，經由第一和第二表的比對可以得出一個結果：說有律不是來自第二結集或第三結集，說有不是由五分形成，也不是由巴利形成，而是直接由僧祇舊律形成，換句話說，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是第一結集後自成一個系統，到了佛滅六百年才舉辦第四結集。

最後作進一步的探討：

(1) 從上述的律藏比對看出，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另外，從經藏結集的比對也可支持這一論點。說有部認為第一結集所結集的經藏內容是《四阿含》，而上座部系卻認為還有《雜藏》或《小部》。舉例說明如下：

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 說：

「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蘊品而為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即名緣起而為建立；……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若經長長說者，此即名為

《長阿笈摩》。若經中中說者，此即名為《中阿笈摩》。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事者，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爾時，大迦攝波告阿難陀曰：「唯有爾許《阿笈摩經》，更無餘者」，作是說已，便下高座。」¹²

此處說有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內容只有《相應阿笈摩》、《長阿笈摩》、《中阿笈摩》和《增一阿笈摩》等四種《阿笈摩經》或《阿含經》，而無其他第五種。

2.上座部系化地部的《五分律》卷 30 說：

「此是長經，今集為一部，名《長阿含》。此是不長不短，今集為一部，名為《中阿含》。此是雜說，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為一部，名《雜阿含》。此是從一法增至十一法，今集為一部，名《增一阿含》。自餘雜說，今集為一部，名為《雜藏》。合名為修多羅藏。」¹³

此處化地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修多羅藏)的內容有《長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增一阿含》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部》或《五阿含》。

3.上座部系法藏部的《四分律》卷 54 說：

「集一切長經，為《長阿含》。一切中經，為《中阿含》。從一事至十事，從十事至十一事，為《增一》。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集為《雜阿含》。如是生經、本經、善因緣經、方等經、未曾有經、譬喻經、優婆提舍經、句義經、波羅延經、雜難經、聖偈經，如是集為《雜藏》。」¹⁴

此處法藏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阿含》。

4.上座部系雪山部的《毘尼母經》卷 3 說：

¹² 《大正藏》冊 24，頁 407 中。

¹³ 《大正藏》冊 22，頁 191 上。

¹⁴ 《大正藏》冊 22，頁 968 中。

「諸經中所說與長阿含相應者，總為《長阿含》。諸經中所說與中阿含相應者，集為《中阿含》。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數增者，集為《增一阿含》。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總為《雜阿含》。若法句、若說義、若波羅延，如來所說，從修妒路乃至優波提舍，如是諸經與雜藏相應者，總為《雜藏》。如是五種，名為修妒路藏。」¹⁵

雪山部也認為，所結集的經藏（修妒路藏）的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種。

總之，上座部系的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等都認為，經藏的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也就是南傳上座銅鑠部所說的《五部》。以上是上座系對經藏結集的共同看法。這是由於第二結集的會內上座形成上座部，結集時將未收入第一結集的其他「雜說」集成第五部的《雜藏》或《小部》，共成《五阿含》或《五部》。而說有部的傳承不是由上座部而來，因而只有《四阿含》。

(2) 既然說有律不是來自第二結集的上座律，為何後代認為說有部是由上座部所分出的呢？追其原因，是將佛滅後僧團的二次大諍論混淆在一起。第一次大諍論是佛滅百年時發生在毗舍離的十事非法的諍論，會內人數少，以年長的上座為主導舉行第二結集，形成上座部，而未參與結集的是會外廣大的僧眾，其後進入法諍時期。法諍時期會外廣大的僧眾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犢子部在中印東方為主，說有部在中印西方為主，大眾部在西南方阿槃提國、西海岸輸那國等地區。第二次大諍論是發生於佛滅二百多年的阿育王時期，上座部、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等四部的菁英都薈集首都華氏城，產生戒、法的大諍論，其中「說有部」的末闍提和眾部的大天之爭最為劇烈。末闍提是年長的上座，跟隨者少；年輕的大天則是跟隨者多。後來阿育王派遣末闍提往罽賓、犍陀羅弘法，甚為成功，罽賓、犍陀羅成為「說有部」的新重鎮。後代把這二諍論混在一起，誤以為末闍提是「上座部」的高僧，因而把罽賓、犍陀羅的說有部認為是由上座部所分出，其實末闍提（未派去罽賓前）本身是「說有部」的高僧。另外，有關部派分立的論著，如世友的《異部宗輪論》，是寫於佛滅後五六百年，離第二、第三結集的時間久遠，只靠口頭的傳聞，難免

¹⁵ 《大正藏》冊 24，頁 818 中。

會有出入。今由第一表比對《僧祇律》與說有律系，可以看出，說有律是由僧祇律簡單編改而成；由第二表比對《僧祇律》與上座律系，可以看出，上座律系的改編很大。說有律和上座律的「編改特徵」，二者的差異甚大，所以，從各部戒條次第的比對可以還原出真相：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

(2) 如何知道佛滅一百多年到阿育王時期已經有犢子部、說有部、大眾部等部派？佛滅二五五年時目犍連子帝須在華氏城舉行第三結集，編著出《論事》一書，書中強烈駁斥犢子部、說有部、大眾部等的觀點。¹⁶由此可知在第三結集前，印度不同地區已經有這些部派的存在。

(3) 第一結集後，僧祇律中是否有後期的增改？有關僧眾結集等大事件的追述，或新事件的發生，各部的律藏會增補這些「傳聞」，但是戒條內容和次第就必須經由結集才能更動。僧祇沒有參與第二、第三、第四結集，可以推知其戒經中戒條的次第沒有特別的變動。

八、結語

在佛教《大藏經》中保存下來不同部派的律藏，內含戒經，這些戒經的內容大同小異但是條文的次第有所差異，透露出戒經和結集的密切關連，總結如下：

(1) 佛滅當年的王舍城第一結集，歷時三月（南傳說是七月），結集出經藏和律藏，所集出的律藏是原始舊律，近於現存的《摩訶僧祇律》，其比丘戒經是《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2) 佛滅百年的毗舍離第二結集，歷時八月，會內上座部結集律藏和經藏，集出新的上座律，近於現存的《五分律》，其戒經是《彌沙塞五分戒本》。此時會外不同地區的廣大僧眾仍奉行著舊律，被稱為僧祇律（大眾律）；後來會外廣大僧眾由於法諍而分成說有部、犢子部和大眾部，他們的律稱為（初期的）說有部律、犢子部律和大眾部律，而其內容其實相同於僧祇舊律。

(3) 佛滅二五五年的華氏城第三結集，歷時九月，上座部目犍連子帝須重新結集律藏、經藏和論藏，所集出的律藏，往南傳播成為現存的《巴利律》，其比丘戒經是《比丘波羅提木叉》，往北傳播成為現存的法藏部《四分律》，其比丘戒經是《四分比丘戒本》。目犍連子

¹⁶可參考《論事》；以及釋顯如、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上冊），頁 132。

帝須編著出《論事》，這是站在上座部的立場來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4) 佛滅六百年時，說有部舉行迦濕彌羅第四結集，所集出的律藏是「後期」的說有律，現存的有《十誦律》，其比丘戒經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以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戒經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第四結集編出《大毗婆沙論》，這是站在說有部的立場來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以上從現存的比丘戒經中，以《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作為底本，比對出僧祇、說有律系和上座律系的墮法條文次第的變化，顯示出結集的影響，並還原出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的真相。

參考文獻

1. 劉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No. 1421。
2. 劉宋佛陀什等譯，《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2。
3. 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No. 1425。
4.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6。
5. 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 22，No. 1428。
6. 後秦佛陀耶舍譯，《四分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9。
7. 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冊 23，No. 1435。
8.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No. 1436。
9.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大正藏》冊 23，No. 1442。
10.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大正藏》冊 24，No. 1451。
11.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No. 1454。
12.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解脫戒經》，《大正藏》冊 24，No. 1460。
13. 失譯人名，《毘尼母經》冊 24，No. 1463。
14. 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大正藏》冊 24，No. 1464。
15. 失譯人名，《舍利弗問經》冊 24，No. 1465。
16. 劉宋求那跋摩譯，《優波離問佛經》，《大正藏》冊 24，No. 1466。
17.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冊 27，No. 1545。

- 18.世友菩薩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No. 2031。
- 19.東晉法顯記，《高僧法顯傳》冊 51，No. 2085。
- 20.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冊 55，No.2145。
- 21.通妙譯，《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1-5，（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2.通妙譯，《比丘波羅提木叉》，《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波羅提木叉》，頁 1-36，（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3.通妙譯，〈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比丘戒本〉，《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附表，頁 3-17，（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4.郭哲彰譯，《論事》：《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61，頁 182-224，（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7）。
- 25.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60）。
- 26.平川彰，釋顯如、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上冊），（嘉義：新雨雜誌社，2001）。
- 27.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華岡佛學學報》第 1 期，（1968 年 8 月），頁 67-131。
- 28.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三章：波羅提木叉經，頁 107-185，（臺北：正聞出版社，1988。修訂版 1994）。
- 29.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第四章：律藏的集成，頁 141-180，（台北：慧炬出版社，1995）。
- 30.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摘要】

本文以《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為底本，來研究「說有部系」和「上座部系」的「墮法」條文的次第。經由比較條文的次第，文中指出，說有部的傳承不是從上座部分出。本文最後總結出佛教不同的結集對墮法條文次第改變的影響。

關鍵詞：戒經、墮法、僧祇律、說有部、上座部、結集

佛教戒律專題研究資料：

相言諍事與拘睒彌事件

說明：

團體中發生相言諍事時，如何處理？佛陀指出「相言諍」要用三種毘尼來滅除：a 現前毘尼滅，b 多覓毘尼滅，c 如草布地毘尼滅。這是處理集體事件的一重要資料。拘睒彌=憍賞彌=拘舍彌=俱舍彌

《摩訶僧祇律》卷 12 說：

相言諍事，用三毘尼一一滅，何等三？a 現前毘尼滅，b 多覓毘尼滅，c 布草毘尼滅。

【a】現前毘尼者：

佛住舍衛城。

時，拘睒彌比丘鬪諍相言，同止不和合，法言非法，律言非律，罪言非罪，重罪、輕罪，可治、不可治，法羯磨、非法羯磨，和合羯磨、不和合羯磨，應作、不應作。

爾時，坐中一比丘作是語：「諸大德！此非法非律，與修多羅不相應，毘尼不相應，優波提舍不相應，與修多羅、毘尼、優波提舍相違，起諸染漏。如我所說，是法是律，是佛教與修多羅、毘尼、優波提舍，相應不生染漏。」

是比丘言：「諸大德！我不能滅此諍，我詣舍衛城到世尊所，當問滅此諍事。」

是比丘到已，頭面禮佛足，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拘睒彌諸比丘鬪諍相言，同止不和合，所謂法非法，乃至我不能滅此諍事，當往世尊所，問滅此諍事。唯願世尊！為諸比丘滅此諍事。」

爾時，世尊告優波離：「汝往詣拘睒彌國，如法如律滅此諍事，所謂現前毘尼滅。優波離！諍事，有三處起，若一人、若眾多、若僧，亦應三處捨，三處取，三處滅。優波離！汝往詣拘睒彌比丘所，如法如律滅此諍事，所謂現前毘尼滅。」

尊者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比丘成就幾法，能滅此諍事？」

佛告優波離：「比丘成就五法，能滅諍事，何等五？知是實非是不實，是利益非不利益，得伴非不得伴，得平等伴非不得平等伴，得時非不得時。優波離！若非時斷事，或破僧，或僧諍，或僧離散。若得時滅

諍者，僧不破、不諍、不分散，是為五法成就。比丘能滅諍事，為諸梵行者，愛念稱讚。今汝往至拘睒彌比丘所，如法如律如佛教斷事，所謂現前毘尼滅。」

爾時，尊者優波離禮世尊足已，往拘睒彌比丘所言：「長老！還去到彼諍事起處，當彼間滅，莫此間斷事，何以故？此間眾僧和合，歡喜不諍，共一學住，不應擾亂。」

爾時，拘睒彌比丘白尊者優波離言：「大德！我若能於彼滅諍事者，不來詣此，唯願尊者為我至彼滅此諍事。」

優波離言：「我若往到彼，應作羯磨者作羯磨，應治罰者當罰之，應作折伏羯磨，不語羯磨，發喜羯磨，擯出羯磨，舉羯磨，別住羯磨，摩那埵羯磨，阿浮呵那羯磨，有如是如是過，我當作如是羯磨治。汝等爾時，心莫不悅。」

彼使比丘白尊者優波離言：「我等若有如是過，當受如是治，心無不悅。」

時尊者優波離復至佛所，白佛言：「世尊！欲滅彼比丘諍事，當云何用心？」

佛告優波離：「欲滅諍事者，當先自籌量身力、福德力、辯才力、無畏力，知事緣起。比丘先自思量有如是等力。又此諍事起來未久，此人心調軟，諍事易可滅。此比丘爾時應作滅諍。」

若自思量無上諸力，諍事起已久，其人剛強非可卒滅，當求大德比丘共滅此事。若無大德比丘者，當求多聞比丘，若無多聞者，當求阿練若比丘，若無阿練若比丘者，當求大勢力優婆塞。彼諍比丘見優婆塞已，心生慚愧諍事易滅。若復無此優婆塞者，當求於王、若大臣有勢力者。彼諍比丘見此豪勢，心生敬畏，諍事易滅。

若在冬時滅此諍事者，當於無風寒溫煖屏處治，客比丘來當與爐火。若是春時，當於涼處，若樹下敷床座，行冷水漿飲，當以扇扇。若是夏時，當於高涼處，隨時所須事事供給。

爾時，當舉一堪能比丘有點慧，知事因緣，不怯弱，不求他過，不畏眾人。若優婆塞來，當為讚歎和合僧功德。復語：優婆塞！如世尊說，一法出世，令天人苦惱、天人失利，所謂一法者，壞亂眾僧，身壞命終，直入泥黎。又優婆塞！如世尊說，一法出世，天人安樂、天人得利，所謂一法者，和合眾僧，身壞命終，得生善處，天上人中。如是優婆塞欲得大功德者，當和合眾僧。

二眾語時，是比丘應諦觀其事，取其語字句義味。

時坐中有比丘，非闍賴吒比丘，作闍賴吒相，作是語，聽諸大德本作如是語，今作如是語，不相應時，此人皆性軟可折伏者，應僧中語令羞愧：汝不善，作不和合事，作不和合見，眾僧今日為是事故，於此中集。

若是惡人執性剛暴，能增長諍事，應作軟語，語言：長老！眾僧今日聚集為滅此事故，我當共長老作伴，和合滅此諍事。

若是比丘心意柔軟已，爾時，僧斷事人語有事比丘言：汝今出此事。此比丘作如是言：我今出此事，願僧與我如法如律斷。

爾時，應呵責此人令慚羞，應語：汝不善，何有眾僧非法非律斷事？彼比丘若言：我未曾僧中語，願眾僧教我儀法。

爾時，應教作是言：我今出此諍事因緣，隨僧教勅，我當奉行。

彼比丘若不隨僧語，復應語言：汝若不受僧教者，我當僧中拔籌，驅汝出眾。

是比丘若復不隨語者，爾時，復應遣優婆塞，問是比丘言：汝當隨僧教不？若不隨者，我當與汝白衣法，驅汝出聚落城邑。如是比丘所諍事，若是小小諍事者，僧即優婆塞前滅。若是鄙穢事，慰喻優婆塞令出已，僧如法如律如修多羅，隨其事實，用現前毘尼除滅。」

爾時，尊者阿難往到佛所，頭面禮足白世尊言：「所謂現前毘尼滅，云何名為現前毘尼滅？」

佛告阿難：「比丘諍事，法非法律非律，罪非罪，輕罪重罪，可治罪不可治罪，法羯磨、非法羯磨，和合羯磨、不和合羯磨，應作、不應作羯磨。阿難！若有如是事起，應疾集僧，疾集僧已檢校此事，如法如律如修多羅，隨其事實，用現前毘尼除滅。

若成就五非法，不成與現前毘尼，何等五？不現前與，不問，不受過，不如法，不和合與，是名五非法不成與現前毘尼。

若成就五如法成與現前毘尼，何等五？現前與，問，受過，如法，和合與，是名五法成就與現前毘尼。

如是阿難！如法如律如佛教，用現前毘尼滅諍事已。若有客比丘，若去比丘，若與欲比丘，若見不欲比丘，若新受戒比丘，若在坐睡比丘，是諸比丘作是言：『如是不好羯磨。別佛別法別僧，如牛羊僧，不善羯磨，羯磨不成就。』阿難！如是更發起者，得波夜提罪。」

是名相言諍以 a 現前毘尼滅。〔中略〕

相言諍用三毘尼滅，前已說現前毘尼竟。

【b】多覓毘尼滅相言諍者：

佛住舍衛城。

拘睒彌時有二部大眾，各有一師，一名清論，二名善釋。清論有一共行弟子，名鬻口。善釋有一共行弟子，名沽鬻。第一依止弟子名頭頭伽，第二依止弟子名吒伽。第一有優婆塞弟子名頭磨，第二優婆塞弟子名無烟。第一有檀越名優陀耶王，第二檀越名渠師羅居士。第一優婆夷弟子名舍彌夫人，第二優婆夷弟子魔捷提女，名阿[少/兔]波磨，第一後宮青衣弟子名頻頭摩邏，第二後宮青衣弟子名波馱摩邏人。各有五百比丘，五百比丘尼，五百優婆塞，五百優婆夷。

第一眾主人廁行訖，欲用水，見水中有虫，以草橫器上為相。第二眾主依止弟子，後來入廁，見水器上有草，便作是言：「是何無羞人，持草著水器上？」

第一眾主共行弟子，聞此語已，語其人言：「汝云何乃持我和上，名無羞人？」

因此事故，二部四眾遂生大諍。

時，拘睒彌國舉城內外諍鬪之聲，內外燒動，猶如金翅鳥王入海取龍，水大波涌，如是大諍，唯正共諍草非草。是故諸比丘鬪諍，同止不和，說法非法律，非律重罪輕罪，可治不可治，法羯磨非法羯磨，和合羯磨不和合羯磨，應作不應作。

爾時，坐中有一比丘，作是語：「諸大德！此非法非律，與修多羅不相應，與毘尼不相應，與優波提舍不相應，與修多羅毘尼優婆提舍相違，但起諸染漏。如我所知，是法是律，是佛教與修多羅、毘尼、優波提舍相應，如是不生染漏。」

是比丘言：「諸大德！我不能滅此諍，當詣舍衛城，到世尊所，當問滅此諍事。」

是比丘到已，頭面禮佛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拘睒彌諸比丘鬪諍，更相言說，同止不和，乃至我不能滅諍事，我當往白世尊，滅此諍事。唯願世尊！為諸比丘滅此諍法。」

爾時，佛告優波離：「汝往與拘睒彌比丘如法如律如佛教，所謂多覓毘尼滅此諍事，如是諸釋種及諸離車等斷事時，不可即了者，亦與多覓毘尼滅。優波離！諍事有三處起，若一人、若眾多、若僧，亦應三處捨，三處取，三處滅。」

優波離！汝往詣拘睒彌比丘所，如法如律如佛教，滅此諍事，所謂多覓毘尼，如上現前毘尼中廣說，乃至是比丘心軟已，僧應行舍羅，比丘有五法成就，僧應羯磨作行舍羅人，何等五？不隨愛，不隨瞋，不

隨怖，不隨癡，知取不取。

羯磨者，應作是說：大德僧聽！某甲比丘五法成就，能為眾僧作行籌人，若僧時到僧立某甲比丘作行籌人。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五法成就僧今立某甲比丘作行籌人，諸大德忍某甲比丘作行籌人忍者默然，若不忍便說。僧已忍立某甲比丘作行籌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羯磨已，此比丘，應作二種色籌，一者黑，二者白。不應唱言：非法者，捉黑籌，如法者捉白籌。應如是唱：如是語者取黑籌，如是語者取白籌。行籌人行籌時，當立心在五法內然後行籌，不應作不如法伴，當作如法伴。

行籌訖數，若非法籌乃至多一者，不應唱：非法人多如法人少。當作方便解坐：若前食時欲至者，應唱令前食，若後食時至，應唱令後食，若洗浴時至，當唱令洗浴，若說法時欲至，當唱令說法時到，若說毘尼時至，當唱說毘尼時到。若非法者，覺言：我等得勝，為我故解坐，我等今不起，要即此坐，決斷是事。爾時，精舍邊若有小屋無虫者，應使淨人放火已，唱言火起火起！即便散起救火，知近住處有如法者，應往喚言：長老！向行籌訖，非法人多如法人少，長老！當為法故往彼，使如法者籌多，得佛法增長，亦得自益功德。若彼聞此語不來者，得越毘尼罪。來已，當更行籌，行籌已數看，若白籌多一，不應唱言多一，應作是唱：如是語人多，如是語人少。作是唱已，應從多者，更有五法成就不如法行籌，何等五？如法語人少，非法語人多；說法語人不同見，說非法語人同見，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因是行籌，當破僧，乃至僧別異，是名五非法，翻上名成就五如法行籌。」

爾時，尊者阿難往到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所謂多覓毘尼滅，云何名為多覓毘尼滅？」

佛告阿難：「諸比丘於修多羅中毘尼中威儀中，言此是罪非是罪，是輕是重，是可治是不可治，是殘罪是無殘罪，鬪諍相言。

爾時，應疾疾集僧，如法如律如佛教，隨其事實，如法如律斷滅。若復不能了者，聞某方住處有長老比丘，誦修多羅，誦毘尼，誦摩帝利伽，如是若中年、若少年比丘，誦修多羅，誦毘尼，誦摩帝利伽者，應疾往問，若請來，隨彼比丘所說，與多覓毘尼滅諍事。滅已，如是阿難！若客比丘乃至新受戒比丘，更發起者，波夜提。是名相言諍用多覓毘尼滅。

【c】如草布地毘尼滅相言諍者：

佛住舍衛城時，拘睺彌比丘共諍同止不和，說法非法、律非律，乃至

尊者優波離語彼比丘言：「長老！我往彼已，應作羯磨，當作種種羯磨，治擯汝等。爾時，莫心不悅。」

是使比丘言：「我欲小出。」

出已，作是念：「我若隨尊者優波離去者，或能苦治我罪，我等今當獨還拘睒彌，自共滅此諍事。」

到拘睒彌已，復不能滅諍事，復言：「長老！我自不能得滅此諍事，今當還到舍衛城滅此諍事。」

作是語已，即往舍衛城，往至尊者優波離所，作如是言：「善哉尊者！為拘睒彌比丘滅此諍事。」

優波離語彼比丘言：「故如我先語，汝隨彼有事，當種種如法治汝，爾時莫心不悅，當隨汝去。」

彼比丘答言：「不敢復違。」

優波離言：「去還至彼滅，莫亂此間僧。」

爾時，拘睒彌比丘往到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拘睒彌比丘同止不和，更相言說，唯願世尊滅此諍事。」

佛告拘睒彌比丘：「汝莫鬪諍，更相言說，同止不和，何以故？」

過去久遠世時，有城名迦毘羅，王名婆羅門達多，如《長壽王本生經》中廣說。」

佛告拘睒彌比丘：「彼有如是破國亡家，乃至太子長生不報父讎，猶更和合不生惡心，汝等云何於正法中，以信出家而更忿諍，同止不和？」

佛告優波離：「汝往為拘睒彌比丘，如法如律如佛教，如草布地毘尼滅此諍事。」

佛復告優波離：「諍事三處起，三處取，三處捨，三處滅，乃至是諍事淨者，當共優婆塞斷。若是不淨事，當喻遣優婆塞出，隨是比丘事實，如法如律，為作如草布地毘尼滅。」

佛告優波離：「若是下座有過失，應詣上座所，頭面禮足，作是言：長老！我所作非法侵犯過罪，我今懺悔不敢復作。上座應以手摩其頭，扶起手抱語言：慧命！我亦有過，於汝當見善恕。若上座有過，應至下座所捉手言：我所作非法有過，於汝我懺悔，不復作。下座應起禮上座足，亦如上懺悔。」

爾時，尊者阿難往至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所謂布草毘尼，云何名布草毘尼？」

佛語阿難：「若比丘諍事起，同止不和，二部眾不忍，生惡心共相言，

各各說不隨順法，不忍者起。阿難！爾時應疾疾集僧，如法如律，應一部眾中，有宿德知事因緣，辯才明了，說法不怯，讚歎和合眾僧功德，應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向第二部眾作是言：諸大德！我等云何同一法中，以信出家而起諍事，同止不和，二部眾不忍，各各生惡心，共相言說，不隨順法，不忍者起？一切皆是不善思惟所致，今世苦住，後墮惡道。諸大德！當各各棄此諍事，如草布地，我今向諸長老懺悔，各各下意，和合共住。阿難！若第二部眾一切默然住者，第二眾中宿德聰明辯才者，即應起懺悔。懺悔法亦如上說。阿難！僧中有如是諍事起，應疾疾集僧，如法如律，如草布地滅此諍事。」佛告阿難：「此一切諍事，如相打、相搏、牽出房種類、兩舌、無根謗如是等罪，皆應如草布地毘尼中滅。如是如草布地滅已，客比丘乃至新受戒比丘更發起者，波夜提。」



阿難與越比尼罪

說明：

阿難於服侍佛陀時有幾項小的過失，稱做越比尼罪（突吉羅罪），犯了就要懺悔，各律記載略有出入，摘錄如下。

◎《摩訶僧祇律》卷 32

五百比丘集法藏【阿難七過】

- (1) 時，尊者優波離語阿難：長老有罪，清淨眾中應當悔過。
阿難言：有何等罪？
答言：世尊乃至三制不聽度女人出家，而汝三請，是越比尼罪。
時，尊者大迦葉擲籌置地言：是第一籌。
即時震動三千大千世界。
- (2) 復次，佛在毘舍離，佛告阿難：毘舍離般樂放弓杖塔可樂，若得四神足者可住，壽一劫一劫有餘，若佛在世世人得見。汝言：如是世尊，如是修伽陀。汝不請佛住世，越比尼罪。
次擲第二籌。
- (3) 復次，汝右脚指躡世尊僧伽梨衣縫，而汝不知是僧伽梨是諸天世人塔應恭敬耶？是越比尼罪。
次下第三籌。
- (4) 復次，佛告阿難：取水來！如是至三，汝不與世尊取水，是越比尼罪。
下第四籌。
- (5) 復次，佛告阿難：我臨般泥洹時當語我，我當為諸比丘捨細微戒，而汝不白，越比尼罪。
下第五籌。
- (6) 復次，佛般泥洹，而汝以佛陰馬藏示比丘尼，是越比尼罪。
下第六籌。
- (7) 復次，佛般泥洹已，力士諸老母臨世尊足上啼，淚墮足上，汝為侍者不遮，是越比尼罪。
下第七籌。

爾時，阿難不受二罪，作是言：長老！過去諸佛皆有四眾，是故三請度比丘尼。佛在毘舍離，三告不請佛住世者，我爾時是學人，為魔所蔽，是故不請。

是中，犯五越比尼罪，長老如法作已。

◎《說有律雜事》卷 39

【阿難八過】

(1) 時，迦攝波告阿難陀曰：汝云我於僧伽無違犯者，云何汝於僧伽得無愆犯？汝知世尊不許女人性懷僞諂而求出家，如佛言曰：阿難陀！汝勿為女人求請出家及近圓事，何以故？若令女人於我法中為出家者，法不久住，如好稻田，被霜雹損，竟無穀實。如是阿難陀！若令女人為出家者，法當損減，不得久住。汝請佛度，豈非過失？

阿難陀曰：大德且止！當見容恕，我無餘念請度女人，然大世主是佛姨母，摩耶夫人生佛七日便即命終，世主親自乳養，既有深恩豈得不報？又復我聞，過去諸佛皆有四眾，望佛同彼，一為報彼厚恩，二為流念氏族，為此請佛度諸女人，願容此過。

迦攝波告曰：阿難陀！此非報恩，便是滅壞正法身故，於佛田中下大霜雹，正法住世合滿千年，由汝能令少許存在。又云流念氏族者，此亦非理，出家之人永捨親愛。又云我聞過去諸佛皆有四眾，望佛同彼者，於曩昔時，人皆少欲，於染瞋癡及諸煩惱，悉皆微薄，彼合出家，今則不然。世尊不許，汝見苦求，令佛聽許，是汝初過，可下一籌。

(2) 又復有過，阿難陀！且如有人於四神足若多修習，欲住世一劫或一劫餘。汝於佛所，不為眾生請佛世尊住世一劫。

白言：尊者！我無餘念，當爾之時，被魔障蔽。

答曰：此是大過，寧容得有近佛世尊塵習俱盡，而被魔羅波卑而為障蔽？此是第二過，可下一籌。

(3) 汝復有過，世尊在日為說譬喻，汝對佛前別說其事，此是第三過，可下一籌。

(4) 汝復有過，世尊曾以黃金色洗裙，令汝浣濯，汝以腳踏捩衣，豈非是過？

阿難陀曰：更無餘人，所以足踏，非是慢意。

尊者曰：若無人者，何不擲上虛空，諸天自當助汝，是第四過，可更下一籌。

- (5) 汝復有過，世尊欲趣雙樹涅槃，為渴須水，汝以濁水奉佛，豈非是過？

阿難陀曰：我取水時，正屬腳拘陀河有五百乘車渡河，無清水可得，非我之咎。

報曰：此是汝過，當爾之時，何不仰鉢向空，諸天自注八功德水置汝鉢中，此是第五過，可更下一籌。

- (6) 汝復有過，如世尊說：我令苾芻半月半月說別解脫經，所有小隨小戒，我於此中欲有放捨，令苾芻僧伽得安樂住故。汝既不問，未知此中何者名為小隨小戒？今無問處，此欲如何？

今且說四波羅市迦法、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眾多學法，除斯以外，名小隨小戒；

有說云：從四他勝乃至四對說法，餘名小隨小戒；

有說云：從四他勝乃至九十墮罪，餘名小隨小；

有說：從初乃至三十，餘名小隨小；

有說：從初乃至二不定，餘名小隨小；

有說：唯四他勝，餘名小隨小。

時諸苾芻悉皆不知，何者為小隨小？於此中間，外道聞已，遂得其便，作如是語：沙門喬答摩大為限齊，身存之日，聲聞弟子教法全行，及其命終，火燒已後，教法隨滅，所有禁戒，愛者即留，不愛便捨，多不奉行。汝何不為未來眾生請問世尊？由是合得追悔之罪。

阿難陀答言：大德！我無餘心而不請問，但為爾時離背如來，生大憂苦。

報言：此亦是過，汝親侍佛，豈可不知諸行無常，而生憂惱？斯成大過，此是第六過，可更下一籌

- (7) 汝復有過，於俗眾中，對諸女前現佛陰藏相。

答言：大德！我無餘心，為諸女人欲染熾盛，熱惱纏縛，若見世尊陰藏相者，欲染便息。

尊者告曰：汝無他心慧眼，寧知女人見佛陰藏，欲染便息？此是第七過，可更下一籌。

- (8) 汝復有過，輒自開佛黃金色身示諸女人，彼見佛身，即便淚落，

霑污尊儀，此是汝過。

阿難陀曰：我非無恥，然作是念：有諸眾生，若見世尊妙色身者，皆發是言：願我身相，當得如佛。

迦攝波曰：汝無他心慧眼，寧知眾生發如是願？此則是汝第八過失，可更下籌。

◎《五分律》卷 30

五百集法【阿難六過】

(1) 阿難復白迦葉言：我親從佛聞，吾般泥洹後，若欲除小小戒聽除。

迦葉即問：汝欲以何為小小戒？

答言：不知。

又問：何故不知？

答言：不問世尊。

又問：何故不問？

答言：時佛身痛，恐以惱亂。

迦葉詰言：汝不問此義，犯突吉羅，應自見罪悔過。

阿難言：大德！我非不敬戒不問此義，恐惱亂世尊，是故不敢，我於是中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2) 迦葉復詰阿難言：汝為世尊縫僧伽梨以脚指押犯突吉羅，亦應見罪悔過。

阿難言：我非不敬佛，無人捉綦是以脚押，我於是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3) 迦葉復詰阿難言：汝三請世尊求聽女人於正法出家，犯突吉羅，亦應見罪悔過。

阿難言：我非不敬法，但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長養世尊至大，出家致成大道，此功應報，是以三請，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4) 迦葉復詰阿難言：佛臨泥洹，現相語汝，若有得四神足，欲住壽一劫、若過一劫便可得之，如來成就無量定法。如是三反，現相語汝，汝不請佛住世一劫、若過一劫，犯突吉羅，亦應見罪悔過。

阿難言：我非不欲請佛久住，惡魔波旬厭蔽我心，是故致此，我

於此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 (5) 迦葉復詰阿難言：佛昔從汝三反索水，汝竟不奉，犯突吉羅，亦應見罪悔過。

阿難言：我非不欲奉，時有五百乘車上流厲渡，水濁未清，恐以致患，是以不奉，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 (6) 迦葉復詰阿難言：汝聽女人先禮舍利，犯突吉羅，亦應見罪悔過。

阿難言：我非欲使女人先禮舍利，恐其日暮不得入城，是以聽之，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阿難敬信大迦葉故，即於眾僧中作六突吉羅悔過。

◎《四分律》卷 54

集法毘尼【阿難七過】

- (1) 大迦葉語阿難言：汝於佛法中先求度女人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答言：大德！此非我故作。摩訶波闍波提於佛有大恩，佛母命過長養世尊。大德迦葉！我今於此不自見有罪，以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 (2) 大迦葉復言：汝令世尊三反請。汝作供養人，而言不作，得突吉羅罪，今當懺悔。

阿難答迦葉言：我不故作，為佛作供養人難，是故言不能耳。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以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 (3) 迦葉復言：汝為佛縫僧伽梨，脚躡而縫，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答言：大德迦葉！非我慢而故作，更無人捉故爾耳。我於此不自見有罪，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 (4) 迦葉復言：世尊欲取涅槃，三反告汝。汝不請世尊住世，若一劫若過一劫，令無數人得利益，慈愍世間諸天人民，令得安樂。汝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答言：大德迦葉！非我故作，魔在我心，令我不請佛住世。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 (5) 迦葉復言：世尊在時，從汝索水。汝不與，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答言：非我故作。時有五百乘車從水中過，其水甚濁，恐世尊飲之作患，是故不與。

迦葉復言：汝但應與。若佛威神，或復諸天能令水清淨。

阿難言：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6) 迦葉復言：汝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言：我非故作。時我愁憂無賴失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7) 迦葉復言：汝不遮女人，令污佛足，得突吉羅罪，今應懺悔。

阿難答言：非我故作。女人心軟，禮佛足時泣淚，手污佛足。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信大德故，今當懺悔。

◎《巴利律》小品

五百〔結集〕犍度【阿難五過】

(1) 時，諸長老比丘言具壽阿難：「友！阿難！汝不問世尊何者為小小戒，是惡作，懺悔此惡作！」

「諸大德！我失念，未問世尊何者為小小戒，我不見惡作，然信諸具壽故，懺悔此惡作。」

(2) 「友！阿難！汝踏世尊之雨浴衣而縫，是惡作，懺悔此惡作！」

「諸大德！我非不尊重故而踏世尊之雨浴衣而縫，我不見惡作，然信諸具壽故，懺悔此惡作。」

(3) 「友！阿難！汝令諸女人先禮世尊之舍利，彼女等啼泣，而淚污世尊之舍利，是惡作，懺悔此惡作！」

「諸大德！我恐而非時至，故先使女人禮世尊之舍利，我不見惡作，然信具壽等故，懺悔此惡作。」

(4) 「友！阿難！世尊示廣大相，示廣大現，汝不乞求世尊，白：『世尊！請住一劫，善逝！請住一劫，為眾生之利益，為眾生之安樂，為世間之哀愍，為人天之義利、利益、安樂。』是惡作也，懺悔此惡作！」

「諸大德！我為魔所覆，故未乞求，白：『世尊！請住一劫……為眾生……安樂。』我不見惡作，然信諸具壽故，懺悔此惡作。」

(5) 「友！阿難！由汝勉勵，得使女人於如來所說法、律中出家，是惡作也，懺悔此惡作！」

「諸大德！彼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是世尊之姨母、養母、哺乳母，生母命終之後，乳哺世尊，如此思惟，故勉勵使女人得於如來所說法、律中出家，我不見惡作，然信諸具壽故，懺悔此惡作。」

◎ 《十誦律》卷 60（卑摩羅叉續譯）

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阿難六過】

- (1) 長老阿難偏袒右肩長跪叉手，白大德摩訶迦葉：我面從佛聞受是語，佛言：我般涅槃後，若僧一心和合，籌量放捨微細戒。摩訶迦葉答：阿難！汝從佛問不？何名微細戒，一心和合放捨？阿難答：大德！不問。
迦葉言：汝應當了了問，何名微細戒？僧一心和合而放捨此戒。長老阿難！汝若不問佛，汝得突吉羅罪，是罪汝當如法懺悔，莫覆藏。
阿難答言：我不輕戒故不問，是時佛欲滅度，我心愁悶故不問。
- (2) 摩訶迦葉語阿難：佛三語汝，閻浮提地種種事，樂壽命最快，若人有修四如意足，能住壽一劫，若減一劫，阿難佛四如意足善修，若欲住壽一劫，若減一劫，自在能住，汝何以不請佛久住，以是事故，汝得突吉羅罪，是罪汝當如法懺悔，莫覆藏。
阿難答：我不輕戒，非不敬佛故不請久住，是時魔蔽我心，不自覺知是故不即請佛久住。
- (3) 大迦葉復語阿難：汝以足躡佛衣，得突吉羅，是罪如法懺悔。
阿難答言：我不輕戒，非不敬佛，是時大風卒起，更無餘人，我褻佛衣，以是故足躡。
- (4) 大迦葉復語阿難：佛語汝，迦拘陀河取一鉢水，汝言迦拘陀河水濁未清，不即取水，以是事故，汝得突吉羅，是罪如法懺悔。
阿難答言：我不輕戒，非不敬佛，時五百乘車瀉渡未久，水濁水清，以是故不即取水與佛。
- (5) 大迦葉復語阿難，佛不聽女人出家，汝乃至三請，令女人出家，以是事故得突吉羅，是罪如法懺悔。
阿難答言：我不輕戒，非不敬佛，但以過去諸佛，皆有四眾，今我世尊云何獨無四眾，是故乃至三請。
- (6) 大迦葉復語阿難：佛滅度後，汝何以出佛陰藏相，以示女人，以是事故，汝得突吉羅，是罪如法懺悔。

阿難答言：是女人福德淺薄，欲得見佛相，見已厭離女身，後得男子形，以是故示。

爾時，大迦葉令長老阿難六突吉羅罪，僧中悔過。

比對：

結集時，質問阿難過失的人，各律記載有些差異：《摩訶僧祇律》說是尊者優波離；《說有律雜事》說是大迦葉；《五分律》說是大迦葉；《四分律》說是大迦葉；《巴利律》說是諸長老比丘；《十誦律》說是大迦葉。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